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摘要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8点30分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董事张玉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袁宏林先生表决；董事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徐珊先生表决，现场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4 亿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42 亿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人民币 6.09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7 亿元。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股利回报，鉴于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14元/股（含税），即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0,663,873.50元（含税）。扣除本次拟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6亿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董事会在2013年期间认真履行职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年报摘要》及H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H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



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

《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根据港交所规则披露H股年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切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九、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本公司于董事会举行期间已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规管要求的讲解，所有董事均已参与有关董事的角色和职能的研讨会、培训课程、阅读有关方面的书籍及文章，本公司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刊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本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已遵守上述守则的规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本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本公司以严格执行该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本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董事会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均属满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com](http://www.chinamolyc.com)）《洛阳钼业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赔偿限额为1500万美元 / 年，总保费金额约20400美元/年，保险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14年中期股息及季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股利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季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H股股份及A股股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超过公

司股东大会该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的 H 股股份及A股股份，并在本议案第 2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配售或发行的 H 股股份及A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份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修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财务资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

原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
-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回购公司股份；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
-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 (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

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将连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章程修订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回购公司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袁宏林任公司董事期间

参考其职务、职责以及在本公司的表现厘定其薪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上海自贸区以直接设立或通过子公司设立或与子公司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从事投资、贸易的子公司，该子公司投资额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该子公司名称、具体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事项并办理设立具体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

息授权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为确定有权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将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仅适用于 H 股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

我们对续聘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事项**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袁宏林任公司董事期间参考其职务、职责以及在本公司的表现厘定其薪酬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袁宏林董事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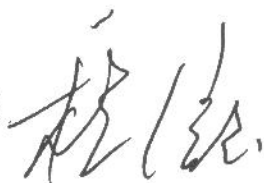
白彦春



徐珊



程钰



徐旭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采纳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修订并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生效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会修改  
(按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  
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  
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于二零一四年【】月【】日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  
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仅供识别

## 第一章

###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以发起方式于2006年8月2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1000907。

公司的发起人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191,960,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86-379-68658017  
传真号码：86-379-68658030

#### 第六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234,105.00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依照以人为本、规范经营、开拓创新、稳健发展的方针，实行科学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客户，报效社会。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36,842,10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57,000,000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份。

2006年9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转让予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股份拆细为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股份。于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96,593,475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6.84%；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68,421,05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6.2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6.89%。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76,593,475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5.00%；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26,706,32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4.02%；境内其他投资者61,714,728股，占1.21%；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200,000,000股，占3.94%；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83%。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H股。转让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 第二十三條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实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七) 依法制订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或员工持股机构发行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1）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2）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四）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五）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 第三节

####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节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五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节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四节

#### 股份转让

####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贰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

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第四章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第四十一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证明。公司须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地有关政府及机构的规定发行簿记式或实物券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由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

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

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 公司债券存根；

(7)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做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六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

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六十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事项；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七十一条

2名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1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七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1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会议主席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frac{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第八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载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

除前述两款规定外，若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规定的，应适用该等规定。

#### 第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八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主席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八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八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九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席将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会议主席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会议主席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席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回购公司股份；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 第一百零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以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相关提案。

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时，应由现任董事会在征求股东意见后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每个单项提案予以合并或分拆表决，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提案作出修改。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席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的人员或股份过户处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就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

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或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 第六章

### 董事会

### 第一节

#### 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

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独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人士。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就提名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1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7天。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董事缺额补选人数连续12个月内不得多于两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受本款的限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2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董事的定义和范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人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3以上（含2/3）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且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得低于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真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

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

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三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订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送达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公布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财务报告。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润分配，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利润。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若被授权没收无人认领的分配利润，该项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二章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 第二百二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公司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b) 将该陈述副本送出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 (3) 如果公司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条(2)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4)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a)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b)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c)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职务，则可将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二百二十九条所指的书面通知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第二百二十八条第

(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第二百二十九条第(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第二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按照本章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对于内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报、信函等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报、信函等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个小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
- 第二百三十九条 若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公司须将以下文件备置于香港，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
- (一) 股东名册的全份副本；
  - (二)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 (三)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监事会报告；
  - (四) 公司的特别决议；
  - (五) 公司自上一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政权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和外资股进行细分）；
  - (六)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及
  - (七)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 第二百四十条 若公司被授权终止以邮寄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尚未提

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 第二百四十一条

若公司被授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则除非符合下列规定，该等权力不得行使：

- (一) 有关股份在12年内至少已分配三次利润，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分配利润；及
- (二) 公司在12年届满后于报纸张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该意向。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向公司明确书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印刷版本或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该等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如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出要求获得公司该等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印刷版本，应同时明确说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两者皆需。公司应根据该书面要求将相应文本按照其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同时，公司亦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确认以印刷本或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若公司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指定的时限内，并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上述书面确认，则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1次清

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六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遵从以下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七章

### 附则

####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3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s.com](http://www.chinamolys.com)）《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为人民币11.74亿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42亿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人民币6.0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07亿元。

公司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建议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14元/股（含税），即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0,663,873.50元（含税）。扣除本次拟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6亿元。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年报摘要》及H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H股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洛阳钼业2013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摘要》、《业绩公告》（H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com](http://www.chinamolyc.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与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文件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洛阳钼业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03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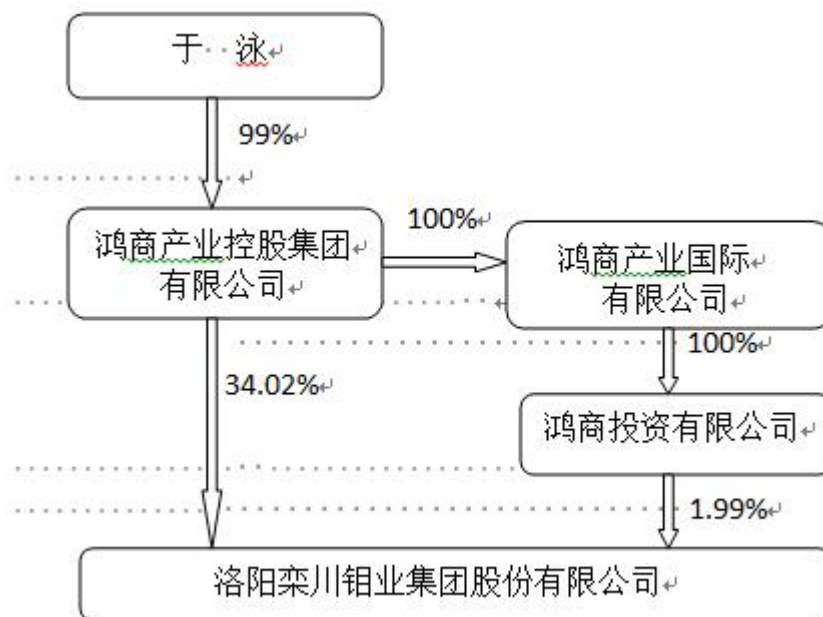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3.05	6,099,651,5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80	1,118,175,9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423,776.16	877,939,958.52	10.42	1,117,905,5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14.60	1,028,148,666.0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5.52	10,390,133,372.71
总资产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39.05	14,946,123,955.04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55,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1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34.02	质押 67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含鸿商香港股份)	未知	25.2	1,279,249,980	0.39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336,951	0.36	无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0	0.14	质押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3	6,561,542	0.13	无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08	未知
梁馨月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0		无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17,63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 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市场回顾

#### 钼 市场

二零一三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结构性深度调整，金融危机爆发五年之后，受制于各种政治以及经济因素，虽然全球经济依然乏力，经济增速继续缓慢，但最坏时期已过，系统性风险下降，但全球经济正呈现出复苏的势头。而我国宏观经济依旧疲弱，钢铁行业面临转型，钼行业自身产能过剩，这些都制约了钼行业的发展。综观二零一三年国际国内钼市场形势，钼市场整体运行情况未发生大的好转，钼市场面临着压力大、风险高、产品价格延续下滑的态势，但期间价格出现几次反弹，虽然持续时间不长，但增强了对后期钼市场的信心和期望，总体市场行情处于震荡调整略有下滑趋势。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季度受钢厂年终备货及市场对本年度经济预期偏好影响，一月份初级产品价格强势反弹，但三月召开后，市场没有达到业内人士的预期，由于缺乏有利因素支撑，价格开始逐渐下跌；第二季度随着经济环境趋弱，钢铁市场的未见好转，价格一路走跌并出现跑底现象；第三季度钼初级产品受供过于求以及天气原因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价格远不如上半年，虽然八月下旬至九月初价格出现一波小反弹，但受钢铁行业自身情况以及国际钼市影响，高度有限；进入第四季度以后，「金九银十」局面未能维持，国庆假期之后受需求疲弱影响，市场开始显示乏力，元旦以及春节需求备货也未达预期，价格仍在低位盘整。

#### 钨 市场

二零一三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显低迷，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多数下跌，但钨市受收储影响，逆市上涨成为「一枝独秀」；而下半年随着市场人为干预能力减弱，市场回归平稳，价格稳中有跌。

## 铜市场

铜市场方面，二零一三年世界铜产量预计 2,108.7 万吨、铜消耗量预计 2,122.3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4.7%和 5.5%。二零一三年中国铜产量预计 660 万吨、铜消耗量预计 930.6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13.28%和 12.24%。二零一三年铜价格大部分时间在 6,600-7,500 美元/吨(即 2.99-3.40 美元/磅)之间波动。

## 业务回顾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依靠高效的管理，精心的组织及员工的努力不懈，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源以及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和产业规模优势，钼产品产量保持稳定；钨产品产量稳步增长。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实现钼精矿(含 47%Mo)、氧化钼(含 51%Mo)、钼铁(含 60%Mo)和钨精矿(含 100%WO<sub>3</sub>)(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分别约为 32,436 吨、36,788 吨、28,036 吨和 6,984 吨，分别较二零一二年下降 0.1%，上升 7.7%、9.6%和 27.1%。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钼金属(100%Mo)现金生产成本为 68,251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4.6%；钨金属(100%WO)现金生产成本为 21,019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5.6%。

据安泰科(一家金属信息供应商)的统计数据显示，二零一三年中国钼精矿(含 47%Mo)产量为 80,129 吨。本公司钼精矿产量约占二零一三年全国总产量 19%。据国际研究机构预测，二零一三年全球钼产量约为 5.36 亿磅，本公司钼产量折合约约为 3,361 万磅，约占全球总产量 6.3%。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资料，二零一三年中国钨精矿累计产量 138,043 吨(含 65%WO<sub>3</sub>)，折合金属量为 71,152 吨，本公司钨精矿产量约占二零一三年全国总产量的 9.8%。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下属北帕克斯铜金矿采矿量为 602.7 万吨，矿石品位铜 1.05%、金 0.46 克/吨；选矿量为 600.7 万吨，入选品位铜 1.04%、金 0.46 克/吨；铜回收率为 88%；金回收率 75%。铜精矿产量 16.83 万吨，精矿铜品位 33%。铜精矿金属量计价铜 5.54 万吨、金 6.72 万盎司、银 58.23 万盎司。北帕克斯铜金矿及相关资产收购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拥有 80%的权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当月北帕克斯生产情况是：铜精矿产量 14,636 吨，精矿铜品位 33%，含计价铜 4,820 吨、金 5,520 盎司、银 49,567 盎司。

本公司不仅有效促进销量及稳定客户基础；而且努力改进营销策略，以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销售钼铁 27,125 吨，同比增长 0.64%；销售钨金属 7,139 吨，同比增长 10.63%。

在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塑造企业文化，注重务实管理基础，重视管理创新，从而提升企业行动效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产品名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国内市场</b>								
—钼炉料	2,455,803,782	1,697,334,532	758,469,251	30.9	2,599,535,688	1,860,509,019	739,026,669	28.4
—钨相关产品	1,111,885,789	136,748,539	975,137,249	87.7	929,048,872	204,561,972	724,486,901	78.0
—钼深加工产品	75,023,754	73,344,200	1,679,554	2.2	124,560,707	128,963,436	-4,402,729	-3.5
—黄金及白银及相关产品	716,508,743	712,842,982	3,665,760	0.5	965,459,192	805,948,687	159,510,505	16.5
—电解铅	504,164,046	607,731,405	-103,567,360	-20.5	578,801,461	606,501,886	-27,700,424	-4.8
—硫酸	10,658,381	38,676,862	-28,018,481	-262.9	21,865,394	41,747,003	-19,881,609	-90.9
—其他	455,698,514	360,443,477	95,255,037	20.9	447,521,755	320,289,670	127,232,085	28.4
<b>小计</b>	<b>5,329,743,008</b>	<b>3,627,121,997</b>	<b>1,702,621,011</b>	<b>31.9</b>	<b>5,666,793,070</b>	<b>3,968,521,674</b>	<b>1,698,271,396</b>	<b>30.0</b>
<b>国际市场</b>								
—钼炉料	32,721,767	38,987,984	-6,266,216	-19.1	33,153,125	29,724,705	3,428,420	10.3
—钼深加工产品	1,811,034	1,722,426	88,608	4.9	10,947,710	10,970,429	-22,719	-0.2
—铜金相关产品	172,193,437	65,635,860	106,557,577	61.9	-	-	-	-
<b>小计</b>	<b>206,726,239</b>	<b>106,346,270</b>	<b>100,379,969</b>	<b>48.6</b>	<b>44,100,835</b>	<b>40,695,134</b>	<b>3,405,701</b>	<b>7.7</b>
<b>合计</b>	<b>5,536,469,247</b>	<b>3,733,468,267</b>	<b>1,803,000,980</b>	<b>32.6</b>	<b>5,710,893,904</b>	<b>4,009,216,808</b>	<b>1,701,677,096</b>	<b>29.8</b>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3.05
营业成本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6.88
销售费用	26,909,956.33	25,330,075.67	6.24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58.36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352,500.76	-2,666,855,571.08	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25,264.86	-254,817,605.52	-1,389.13
研发支出	103,273,082.78	112,686,792.60	-8.35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变化因素：

- 1、二零一三年黄金、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营业收入降低；
- 2、受市场价格影响，本年度钼炉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影响营业收入降低。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 1、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比同期增加 22,825 万元。
  - a、本年度钼铁销量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 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1,646 万元。
  - b、本年度钨精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 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9,878 万元。

- c、本年度黄金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 公斤，影响收入增加 7,663 万元。
- d、本年度白银及电解铅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3,643 公斤及 2,562 吨，影响收入减少 12,981 万元。
- e、本年度贸易产品镍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38 吨，影响收入增加 9,705 万元。
- f、本年收购澳洲铜矿，使收入项目多出铜精矿一项，影响收入同比增加 17,219 万元。
- 2、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价格，影响本年销售额减少 39,312 万元。
- a、本年度钼铁含税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8,946 元/吨，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740 万元。
- b、本年度黄金白银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56,699 元/公斤及 1,729 元/公斤(含税)，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445 万元。
- 3、本年度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55 万元。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094,217,224.75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9.76%。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钼相关产品	材料	409,248,147.10	24.98	505,604,290.26	28.98	-19.06
	人工	313,173,628.99	19.11	304,179,681.28	17.43	2.96
	折旧	176,384,065.49	10.76	173,924,541.01	9.97	1.41
	能源	262,002,930.20	15.99	251,645,968.19	14.42	4.12
	制造费用	477,809,757.13	29.16	509,521,643.48	29.20	-6.22
钨相关产品	材料	65,053,083.44	39.41	66,796,095.14	42.35	-2.61
	人工	46,018,230.70	27.88	42,787,819.27	27.13	7.55
	折旧	16,611,886.40	10.06	16,348,463.61	10.37	1.61
	能源	33,369,848.43	20.22	25,914,993.89	16.43	28.77
	制造费用	4,001,649.20	2.42	5,862,124.73	3.72	-31.74
金银相关产品	材料	338,667,413.25	52.58	418,694,888.11	58.57	-19.11
	人工	215,690,831.50	33.49	202,695,911.07	28.35	6.41
	折旧	26,906,923.04	4.18	24,420,393.58	3.42	10.18
	能源	18,254,280.85	2.83	15,505,353.32	2.17	17.73
	制造费用	44,518,811.72	6.91	53,576,229.99	7.49	-16.91
电解铅	材料	493,149,725.91	90.56	527,777,379.22	89.80	-6.56
	人工	11,551,148.51	2.12	12,076,995.96	2.05	-4.35

	折旧	23,123,359.20	4.25	24,277,944.76	4.13	-4.76
	能源	13,744,351.04	2.52	20,313,817.68	3.46	-32.34
	制造费用	3,014,834.76	0.55	3,253,527.96	0.55	-7.34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钼相关产品	2,565,360,337.67	1,811,389,141.31	29.39	-7.33	-10.78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钨相关产品	1,111,885,788.65	136,748,539.35	87.70	19.68	-33.15	增加 9.72 个百分点
金银相关产品	716,508,742.68	712,842,982.41	0.51	-25.79	-11.55	减少 16.01 个百分点
电 解 铅	504,164,045.67	607,731,405.38	-20.54	-12.90	0.20	减少 15.76 个百分点
铜精矿	172,193,437.38	65,635,860.38	61.88	100.00	100.00	增加 61.88 个百分点
其他	341,386,403.07	300,469,368.13	11.99	4.23	28.61	减少 16.69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324,730,167.41	-6.04
国外	211,739,079.32	3.80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将截至当日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人民币 57,128 万元折合美元 9,377 万元, 其中 4,577 万元作为投资成本, 4,800 万元作为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CMOC Limited")。同日,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美元全部汇入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方澳洲全资子公司 COMOC Mining PTY Ltd. 银行账户。11 月 29 日, 投资成本美元 4,577 万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海外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人民币 4 万元, 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二零一四世界经济展望》中对二零一四年以及未来五年至十年的全球经济增长状况进行了预测。经过通货膨胀调整后，二零一四年全球 GDP 增长，将从二零一三年的 2.8% 小幅度提升至 3.1%。发达国家和成熟经济体二零一四年经济增长前景有所好转，可能达到 1.7% 的增长速度，相比二零一三年的 1% 有所提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欧元区将获得 0.8% 的正增长，走出前两年的衰退状况。二零一四年，美国将是全球经济向好的第二大引擎。美国 GDP 预计在二零一四年增长 2.3%，比二零一三年的 1.6% 提高 0.7%。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国民生产总值也会有小幅增长。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向中速的增长阶段转换期，从今年开始，要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挖掘潜在内需，保持合理投资增长来保持经济稳定运行，GDP 在 7% 至 8% 范围内运行，政府能够做到，也将是一种常态。因此预计国内二零一四年全年经济增长与上年大体持平。

#### 2、 钼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钼需求方面，二零一四年钼出口关税暂未做调整，仍然维持原有税率不变，由于高额关税，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的钼产品仍以内销为主，国内钼的应用主要集中于特钢及不锈钢等高质量钢铁子行业，而目前钢铁行业正处于转型期，按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到二零一五年高质量特殊钢产业的产值在钢铁全行业要达到 8%，到二零二零年产值要达到 15%，到二零三零年高质量特殊钢产业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今后的时间里中国特殊钢将迎来一场特殊的发展机遇，特钢比重提升的行业大趋势即将来临，考虑到未来不锈钢以及特钢的生产量将持续增加，那么对钼的消耗量也将有所带动，因此钼产品需求在近几年内应该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钼供应方面，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钼精矿产量的增加以及库存的积累，国内钼市供过于求的局面一直持续，但是自二零一零年以后，由于市场行情低迷，中小企业减停产情况严重，中国钼行业开始去库存化进程，供过于求的压力得到一些缓解，二零一四年可能会有新增大型矿山投产，但从试生产到商业投产需要过程，产能将会在未来几年才能得到真正的释放，同时，国家加大对环保的要求，一些中小型企业达不到环保要求，也会相继关闭，因此，预计二零一四年产量增幅有限。钢厂转型，含钼钢产量也将扩大，国内消费量大幅增长的可能较大。综上所述，我们预计二零一四年钼市场价格下跌空间有限。

#### 3. 钨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钨需求方面，由于欧洲和美国经济都有好转的迹象，而国外企业已有两年没有大规模释放需求，库存量预期也已进入低位，二零一四年的夏休前备货有望较二零一三年好转，另外出口配额也特别在第一批扩大至 70%，有意推动企业积极出口，转移国内压力，钨市有望再度回暖。另外国内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平稳增长，硬质合金和合金钢产量将维持平稳，而钨产品在电子平台的推广逐步扩大，有望注入新的活力，另外，国家收储对市场也是个利好消息。

钨供应方面，目前钨市仍处于供过于求，国家已经出台各种控制指标，严控钨生产企业产量。

同时，国内主产区江西，经过多年开采，许多矿山资源枯竭，矿石品位下降，采空区扩大，许多钨矿山企业已经有了危机意识，不会大量开采，而是投资探测来扩大资源储备，升级选矿厂提高回收率。综上所述，预计二零一四年将会维持2013年钨市行情。

#### 4. 铜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二零一四年铜市场将会供大于求，但供求差距不会很大而且供大于求的时间将很短暂。根据巴克莱银行的预测，二零一四年铜产量将达到2,234.3万吨、铜消耗量将达到2,217.6万吨。世界铜供给增长在二零一四年达到高峰，但从二零一五年开始供给增长将持续放缓，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二零一五年铜供求会趋于紧张。二零一四年铜价市场认为仍将在二零一三年铜价区间波动。

#### 本公司业务展望

根据未来的经济和市场形势，二零一四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本集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全力做好本集团现有业务板块的管理，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计划生产钼精矿约15,100吨（折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约为人民币67,700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计划生产钨精矿约7,000吨（折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约为人民币20,100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澳大利亚Northparkes铜金矿二零一四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约43,000吨（按80%权益计算），C1现金成本：0.7美元/磅[C1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保持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2) 继续实施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钨钼业务方面，以本集团被确定为河南栾川钨钼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平台，尽快推进实施采选布局优化等相关项目，提升钨钼板块经济效益。铜业务方面，做好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管理，提升境外资产运行质量，促进该铜金矿的稳定、快速发展，确保年度该业务板块预算利润目标的实现。3)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科技创新，积极推动节能降耗；4) 积极调整营销战略，尽力拓宽营销渠道，提高产品信誉质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5)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人才结构，着力吸引和培养人才，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及6) 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以成功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为契机，充分利用这次收购积累的经验 and 提供的国际发展平台，积极并购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优势矿产资产，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资源公司。我们的价值观是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最高行业标准，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丰厚回报。愿景和价值观指引着公司的发展。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的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

#### (三) 经营计划

2014年本公司计划生产钼精矿15,100吨（折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677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计划生产钨精矿7,000吨（折100%WO<sub>3</sub>），

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201 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4 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3,000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 美元/磅【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

####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4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2012 年		1.2		609,140,463.00	1,050,304,676.57	58.00
2011 年		0.9		456,855,347.25	1,118,175,996.91	40.86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分立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沪七矿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两家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启兴原为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建投")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建投。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投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建投注销完毕。启兴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为本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其中 CMOC Mining 系为收购 Rio Tinto Limited 下属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而设立。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朝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93

## 201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玉峰	工作原因	袁宏林
独立董事	程钰	工作原因	徐珊

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076,170,5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即 710,663,873.5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冶炼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钨业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指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川公司	指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润矿业	指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东坡公司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强钨钼	指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扬矿业	指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启兴矿业	指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凯商贸	指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洛钼香港	指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控股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矿业	指	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钼都饭店	指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审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铜	指	化学元素为 Cu，导电导热性能较强带有紫红色光泽的金属，熔点 1,083℃，沸点 2,567℃，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 （一） 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铜精矿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铜、黄金、白银、铅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钨及铜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三）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及存款有关。本公司的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伦敦银行同行业拆借市场不时变更的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协议或衍生工具以对冲利率变动或有负债。

（四） 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业务记账货币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的拓展及国外钼、钨及铜市场的回暖，将有较大数量产品通过公司或通过子

公司销往不同的国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并购贷款约 7.85 亿美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部资产位于澳大利亚，收入以美元计算、成本以澳元结算，因此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销售产品及持有境外资产暨负债。公司目前并无正式的对冲政策，亦无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衍生工具以对冲本公司的货币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洛阳钼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O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a>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9 日《洛阳钼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商香港")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具体详见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完成后, 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 已超过洛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3,475 股 (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收到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的书面确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当日变更为于泳。(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牟正非 王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欣、刘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八、 其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2 号) 文件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5.3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4.67 万元。洛阳钼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聘请安信证券为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 的相关规定, 以及洛阳钼业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约定, 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拟发行不超过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且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应当

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本公司与安信证券、招商证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洛阳钼业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终止，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3.05	6,099,651,5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80	1,118,175,9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423,776.16	877,939,958.52	10.42	1,117,905,5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14.60	1,028,148,666.0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5.52	10,390,133,372.71
总资产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39.05	14,946,123,955.04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21	9.52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18	5.5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8	9.50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6	7.94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10.3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6,918.02	-742,491.66	-13,826,40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44,251,371.90	52,198,939.78	7,945,698.74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375,048.20	535,8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738,261.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03,009.00	31,644,854.92	1,689,9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8,644.80	-1,478,659.64	286,308.16
负商誉	200,525,471.8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1,475,988.28	
2011 年度税率调整影响		126,955,29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384,372.52	-1,407,510.58	3,198,772.43
所得税影响额	-49,086,619.33	-13,127,260.63	976,110.03
合计	204,779,939.41	172,364,718.05	270,442.35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市场回顾

#### 钼市场

二零一三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结构性深度调整，金融危机爆发五年之后，受制于各种政治以及经济因素，虽然全球经济依然乏力，经济增速继续缓慢，但最坏时期已过，系统性风险下降，但全球经济正呈现出复苏的势头。而我国宏观经济依旧疲弱，钢铁行业面临转型，钼行业自身产能过剩，这些都制约了钼行业的发展。综观二零一三年国际国内钼市场形势，钼市场整体运行情况未发生大的好转，钼市场面临着压力大、风险高、产品价格延续下滑的态势，但期间价格出现几次反弹，虽然持续时间不长，但增强了对后期钼市场的信心和期望，总体市场行情处于震荡调整略有下滑趋势。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季度受钢厂年终备货及市场对本年度经济预期偏好影响，一月份初级产品价格强势反弹，但三月召开后，市场没有达到业内人士的预期，由于缺乏有利因素支撑，价格开始逐渐下跌；第二季度随着经济环境趋弱，钢铁市场的未见好转，价格一路走跌并出现跑底现象；第三季度钼初级产品受供过于求以及天气原因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价格远不如上半年，虽然八月下旬至九月初价格出现一波小反弹，但受钢铁行业自身情况以及国际钼市影响，高度有限；进入第四季度以后，「金九银十」局面未能维持，国庆假期之后受需求疲弱影响，市场开始显示乏力，元旦以及春节需求备货也未达预期，价格仍在低位盘整。

#### 钨市场

二零一三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显低迷，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多数下跌，但钨市受收储影响，逆市上涨成为「一枝独秀」；而下半年随着市场人为干预能力减弱，市场回归平稳，价格稳中有跌。

#### 铜市场

铜市场方面，二零一三年世界铜产量预计 2,108.7 万吨、铜消耗量预计 2,122.3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4.7%和 5.5%。二零一三年中国铜产量预计 660 万吨、铜消耗量预计 930.6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13.28%和 12.24%。二零一三年铜价格大部分时间在 6,600-7,500 美元/吨(即 2.99-3.40 美元/磅)之间波动。

#### 业务回顾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依靠高效的管理，精心的组织及员工的努力不懈，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源以及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和产业规模优势，钼产品产量保持稳定；钨产品产量稳步增长。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实现钼精矿(含 47%Mo)、氧化钼(含 51%Mo)、钼铁(含 60%Mo)和钨精矿(含 100%WO<sub>3</sub>)(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分别约为 32,436 吨、36,788 吨、28,036 吨和 6,984 吨，分别较二零一二年下降 0.1%，上升 7.7%、9.6%和 27.1%。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钼金属(100%Mo)现金生产成本为 68,251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4.6%；钨金属(100%WO)现金生产成本为 21,019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5.6%。

3

据安泰科（一家金属信息供应商）的统计数据显示，二零一三年中国钼精矿（含 47%Mo）产量为 80,129 吨。本公司钼精矿产量约占二零一三年全国总产量 19%。据国际研究机构预测，二零一三年全球钼产量约为 5.36 亿磅，本公司钼产量折合约 3,361 万磅，约占全球总产量 6.3%。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资料，二零一三年中国钨精矿累计产量 138,043 吨（含 65%WO<sub>3</sub>），折合金属量为 71,152 吨，本公司钨精矿产量约占二零一三年全国总产量的 9.8%。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下属北帕克斯铜金矿采矿量为 602.7 万吨，矿石品位铜 1.05%、金 0.46 克/吨；选矿量为 600.7 万吨，入选品位铜 1.04%、金 0.46 克/吨；铜回收率为 88%；金回收率 75%。铜精矿产量 16.83 万吨，精矿铜品位 33%。铜精矿金属量计价铜 5.54 万吨、金 6.72 万盎司、银 58.23 万盎司。北帕克斯铜金矿及相关资产收购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拥有 80% 的权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当月北帕克斯生产情况是：铜精矿产量 14,636 吨，精矿铜品位 33%，含计价铜 4,820 吨、金 5,520 盎司、银 49,567 盎司。

本公司在抓好生产的同时，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资本运营战略、优化资产配置、集团市场化改革整顿、内控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具体报告如下：

1. 本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MOC Mining 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顺利完成。该次收购不仅有利于增加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进行多元化部署，避免过分依赖钼、钨主业的现状。

2. 本公司积极实施资本运营战略，多元化对接资本市场、拓展的融资渠道，注册了人民币 5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正在申请人民币 49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融资，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

3. 本公司积极优化、盘活现有资产。通过多方努力，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富川」）已经解决了多年的主要历史遗留问题；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取得了东戈壁钼矿的采矿权，标志着本公司钼矿资源储备的进一步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提升管理效率、增加企业整体价值，本公司对一些非核心资产进行整合和剥离。

4. 本公司狠抓管理、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采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1.93 亿元；钼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0.99 亿元；钼铁加工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1,904 万元；钨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5,030 万元，以上总计比上年下降人民币 3.6 亿元。境内全年发生管理费用比去年节支人民币 4,512 万元，境内销售费用比上年节支人民币 445 万元。通过内部挖潜创造效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5. 本公司持续加大内控体系建设，企业运行更加规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管理制度细则》、《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成员多

元化政策》、《内部问责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本公司重新调整和规划管理架构，改革整顿初见成效。按照本公司《改革整顿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步骤，对公司机关管理架构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职数进行了精简，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分和制定，强化集团公司对投资、招标、采购、营销工作的管理，有效解决和堵塞了过去在这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通过改革整顿，改变了历史遗留的机构臃肿及人浮于事现象，打破了干部能上不能下，官位终身制的传统，初步实现了以实绩实用干部，对干部实行动态管理的目的。

7. 本公司积极履行责任奉献社会，形成了股东、社会、员工「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首先确保员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工资收入高于 2012 年水平，保证了全年干部职工收入不下降。其次，本公司依法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全年上缴税金人民币 10.13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与此同时，本公司努力开展扶贫助困活动，响应洛阳市委、市政府开展「爱心圆梦工程」的号召，捐赠社会化公益扶贫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被栾川县政府授予「捐资扶贫功勋企业」荣誉称号。

本公司不仅有效促进销量及稳定客户基础；而且努力改进营销策略，以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销售钼铁 27,125 吨，同比增长 0.64%；销售钨金属 7,139 吨，同比增长 10.63%。

在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塑造企业文化，注重务实管理基础，重视管理创新，从而提升企业行动效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产品名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国内市场</b>								
—钼炉料	2,455,803,782	1,697,334,532	758,469,251	30.9	2,599,535,688	1,860,509,019	739,026,669	28.4
—钨相关产品	1,111,885,789	136,748,539	975,137,249	87.7	929,048,872	204,561,972	724,486,901	78.0
—钼深加工产品	75,023,754	73,344,200	1,679,554	2.2	124,560,707	128,963,436	-4,402,729	-3.5
—黄金及白银及相关产品	716,508,743	712,842,982	3,665,760	0.5	965,459,192	805,948,687	159,510,505	16.5
—电解铅	504,164,046	607,731,405	-103,567,360	-20.5	578,801,461	606,501,886	-27,700,424	-4.8
—硫酸	10,658,381	38,676,862	-28,018,481	-262.9	21,865,394	41,747,003	-19,881,609	-90.9
—其他	455,698,514	360,443,477	95,255,037	20.9	447,521,755	320,289,670	127,232,085	28.4
<b>小计</b>	<b>5,329,743,008</b>	<b>3,627,121,997</b>	<b>1,702,621,011</b>	<b>31.9</b>	<b>5,666,793,070</b>	<b>3,968,521,674</b>	<b>1,698,271,396</b>	<b>30.0</b>
<b>国际市场</b>								
—钼炉料	32,721,767	38,987,984	-6,266,216	-19.1	33,153,125	29,724,705	3,428,420	10.3
—钼深加工产品	1,811,034	1,722,426	88,608	4.9	10,947,710	10,970,429	-22,719	-0.2
—铜金相关产品	172,193,437	65,635,860	106,557,577	61.9	-	-	-	-
<b>小计</b>	<b>206,726,239</b>	<b>106,346,270</b>	<b>100,379,969</b>	<b>48.6</b>	<b>44,100,835</b>	<b>40,695,134</b>	<b>3,405,701</b>	<b>7.7</b>
<b>合计</b>	<b>5,536,469,247</b>	<b>3,733,468,267</b>	<b>1,803,000,980</b>	<b>32.6</b>	<b>5,710,893,904</b>	<b>4,009,216,808</b>	<b>1,701,677,096</b>	<b>29.8</b>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3.05
营业成本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6.88
销售费用	26,909,956.33	25,330,075.67	6.24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58.36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352,500.76	-2,666,855,571.08	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25,264.86	-254,817,605.52	-1,389.13
研发支出	103,273,082.78	112,686,792.60	-8.35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变化因素：

- 1、二零一三年黄金、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营业收入降低；
- 2、受市场价格影响，本年度钼炉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影响营业收入降低。

###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 1、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比同期增加 22,825 万元。
  - a、本年度钼铁销量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 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1,646 万元。
  - b、本年度钨精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 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9,878 万元。
  - c、本年度黄金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 公斤，影响收入增加 7,663 万元。
  - d、本年度白银及电解铅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3,643 公斤及 2,562 吨，影响收入减少 12,981 万元。
  - e、本年度贸易产品镍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38 吨，影响收入增加 9,705 万元。
  - f、本年收购澳洲铜矿，使收入项目多出铜精矿一项，影响收入同比增加 17,219 万元。
- 2、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价格，影响本年销售额减少 39,312 万元。
  - a、本年度钼铁含税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8,946 元/吨，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740 万元。
  - b、本年度黄金白银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56,699 元/公斤及 1,729 元/公斤（含税），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445 万元。
- 3、本年度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55 万元。

###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094,217,224.75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9.76%。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钼相关产品	材料	409,248,147.10	24.98	505,604,290.26	28.98	-19.06
	人工	313,173,628.99	19.11	304,179,681.28	17.43	2.96
	折旧	176,384,065.49	10.76	173,924,541.01	9.97	1.41

	能源	262,002,930.20	15.99	251,645,968.19	14.42	4.12
	制造费用	477,809,757.13	29.16	509,521,643.48	29.20	-6.22
钨相关产品	材料	65,053,083.44	39.41	66,796,095.14	42.35	-2.61
	人工	46,018,230.70	27.88	42,787,819.27	27.13	7.55
	折旧	16,611,886.40	10.06	16,348,463.61	10.37	1.61
	能源	33,369,848.43	20.22	25,914,993.89	16.43	28.77
	制造费用	4,001,649.20	2.42	5,862,124.73	3.72	-31.74
金银相关产品	材料	338,667,413.25	52.58	418,694,888.11	58.57	-19.11
	人工	215,690,831.50	33.49	202,695,911.07	28.35	6.41
	折旧	26,906,923.04	4.18	24,420,393.58	3.42	10.18
	能源	18,254,280.85	2.83	15,505,353.32	2.17	17.73
	制造费用	44,518,811.72	6.91	53,576,229.99	7.49	-16.91
电解铅	材料	493,149,725.91	90.56	527,777,379.22	89.80	-6.56
	人工	11,551,148.51	2.12	12,076,995.96	2.05	-4.35
	折旧	23,123,359.20	4.25	24,277,944.76	4.13	-4.76
	能源	13,744,351.04	2.52	20,313,817.68	3.46	-32.34
	制造费用	3,014,834.76	0.55	3,253,527.96	0.55	-7.3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9,290,614.2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78%。

4、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增 减 幅 度 (%)
销售费用	26,909,956.33	25,330,075.67	1,579,880.66	6.24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252,873,388.93	58.36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53,630,496.12	108.13
所得税费用	151,271,401.35	80,581,368.21	70,690,033.14	87.73

(1)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澳洲子公司因收购发生印花税及中介费用等所致;

(2)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外收购项目增加融资费用及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及境内企业安全费、维简费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273,082.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103,273,082.7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8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7

(2) 情况说明

公司一贯秉承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通过技术的创新改造发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降低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研发支出方面，2013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新型氧化钼球研制、三道庄露天矿强化开采与空区处理一体化工艺与规范研究、浮选柱矮化在选钼中的应用研究、生产回水的理化性质及其对选钼效果的影响和改善措施的研究等技术研发（注：2013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4%）。

6、 现金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幅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73,917.14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1,419.31	114,756,555.13	-35.06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430,012,687.91	157,165,921.03	1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1,701.50	816,784.27	299.33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86,832,429.95	-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50,000.00	-100.00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4,846,769,844.81	-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705,253.52	426,224,076.38	3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5,000,000.00	9,442,456,683.35	-5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91,150.21	-	1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570,00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113,211.98	2,525,000,000.00	129.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28,000.00	-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0	2,879,275,124.00	-77.0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729,859.54	458,689,181.23	8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186,087.58	11,853,300.29	11,316.11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期无税收返还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受益所受到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度收回豫鹭公司分红款及资金理财收益较 2012 年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处置一批老旧车辆所致；

(5)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处置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期未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7)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权益支付的收购款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购进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 2012 年度短期理财较多，导致发生额较大，而本年度购买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权益支付的印花税，中介费所致；

(11)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期 2012 年公司 A 股上市取得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所致；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为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的权益，公司向中国银行东京支行借款 18.66 亿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借款 18.56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4.60 亿元所致；

(1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 5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做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3.52 亿元所致；

(1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份归还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所致；

(15)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分配股利 7.29 亿元，较 2012 年的 3.52 亿元大幅增加所致；

(1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公司为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权益向中国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共 13.29 亿元所致。

## 7、 其它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幅度 (%)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58.36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108.13
资产减值损失	87,704,184.08	27,853,560.45	214.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69,939.71	-738,261.14	-1,220.19
投资收益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47.23
营业外收入	246,601,099.22	54,187,319.00	355.09
营业外支出	20,379,818.34	4,209,530.52	384.14
所得税费用	151,271,401.35	80,581,368.21	87.73
少数股东损益	-89,292,902.80	-33,929,000.85	163.18

(1)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澳洲子公司因收购发生印花税及中介费用等所致；

(2)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外收购项目增加融资费用及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子公司永宁金铅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联营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较 2012 年同期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澳洲公司产生负商誉增加人民币 20053 万元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栾川县人民政府扶贫捐赠 1500 万元所致;

(8)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及境内企业安全费、维简费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控股公司年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9 号), 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 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鉴于市场利率不符合公司期望值, 所以公司没有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目前授权期限将至,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 增加融资渠道, 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发行授权延期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2013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可转债申报材料; 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正按照流程向前推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5 日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可转债申报材料; 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正按照流程向前推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5 日公告。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钼相关产品	2,565,360,337.67	1,811,389,141.31	29.39	-7.33	-10.78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钨相关产品	1,111,885,788.65	136,748,539.35	87.70	19.68	-33.15	增加 9.72 个百分点

金银相关产品	716,508,742.68	712,842,982.41	0.51	-25.79	-11.55	减少 16.01 个百分点
电 解 铅	504,164,045.67	607,731,405.38	-20.54	-12.90	0.20	减少 15.76 个百分点
铜精矿	172,193,437.38	65,635,860.38	61.88	100.00	100.00	增加 61.88 个百分点
其他	341,386,403.07	300,469,368.13	11.99	4.23	28.61	减少 16.6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324,730,167.41	-6.04
国外	211,739,079.32	3.8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882,647,897.27	8.60	2,710,070,379.19	17.21	-3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1,273.49	0.07	-100.00
应收票据	1,591,402,447.61	7.27	1,220,159,395.98	7.75	30.43
预付款项	297,345,943.53	1.36	227,396,412.53	1.44	30.76
应收利息	452,860.33	0.00	11,504,773.64	0.07	-96.06
存货	820,996,265.56	3.75	1,310,298,697.22	8.32	-37.34
固定资产	5,876,304,885.87	26.83	3,623,670,473.44	23.01	62.16
无形资产	4,425,899,735.38	20.21	2,057,651,702.79	13.07	11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727,319.08	9.42	109,410,215.00	0.69	1,786.23
短期借款	224,344,311.98	1.02	10,000,000.00	0.06	2,143.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51,970.00	1.63			100.00
应付票据	27,910,000.00	0.13	75,891,401.38	0.48	-63.22
应交税费	-63,559,475.84	-0.29	-168,792,483.06	-1.07	-62.34
应付利息	55,733,935.24	0.25	41,166,666.66	0.26	35.39
应付股利	57,085,715.06	0.26	150,547,472.71	0.96	-6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708,567.70	1.78	262,320,927.26	1.67	48.94
长期借款	4,664,128,500.00	21.30			100.00
预计负债	261,261,918.67	1.19	46,983,083.13	0.30	456.08
其他非流动	37,077,021.10	0.17	25,303,634.90	0.16	46.53

负债					
专项储备	199,586,093.33	0.91	78,938,263.32	0.50	152.84
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10.08	1,641,545,905.43	10.42	3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29,120.69	-0.23	-2,058,590.46	-0.01	2,378.84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澳洲公司及洛钼控股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存货：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对铅冶炼企业的存货流动性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澳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234,235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澳洲公司增加无形资产 244,177 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为澳洲公司、洛钼控股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及香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 2012 年股东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澳洲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澳洲子公司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履行闭矿和土地复垦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余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安全费及维简费节余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超过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澳洲子公司，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增加汇兑差额所致。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钼矿资源。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

大型原生钼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

2. 本公司拥有优质的铜金矿资源。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洛钼控股」）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北帕克斯铜金矿」）80% 权益及相关资产，该铜金矿是成熟运营的铜金矿，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该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其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勘探情景好；该铜金矿的净现金成本远低于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

3.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
4. 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丰富而优质的钼矿资源，能充分保证钼原料自给。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一体化生产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钼产品。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bdenum**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目标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5. 本公司拥有国内第二大钨矿，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
6. 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三道庄矿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很多现场矿石运输及选矿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钨回收厂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
7. 本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拥有领先的优势。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副产矿物白钨的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为提升钨钼磷综合回收利用率，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于 2009 年研发了低品位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8. 本公司是河南省钼资源整合的优势企业。随着资源和环境的约束加大，国家将进一步控制环境污染、落后加工设备的应用和资源浪费，这将迫使很多小型钼加工企业倒闭，同时也限制对中小型钼生产商发出采矿许可证。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趋势。本公司位于国内钼资源量最丰富的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缘优势显著。2008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河南省钼资源整合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钼资源整合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相关钼矿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和钼加工企业联合重组；推动钼矿资源向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深加工能力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企业集中。作为河南省钼资源整合优势企业，上述实施意见的出台更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具有吸引力的并购机会。
9.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本公司在钼、钨产品的采、选、焙烧及深加工等技术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本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8 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本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较为领先。本公司研发了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本公司已成立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发能力。
10. 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钼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历了多年的 H 股上市公司管理，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亦无证券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7,434,800	1,044,000	0	0	-1,252,800
2	股票	hk0368	中外运航运	7,444,980	953,500	0	0	-624,050.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	/	0		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4,670,759.94
合计				24,879,780	/	0	100	12,793,909.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股票及洛钼香港公司持有的中外运航运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富川	100,000,000.00	1 年	6.60	清偿债务	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6,600,000.00	盈利
富川	50,000,000.00	1 年	6.60	清偿债务	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3,300,000.00	盈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 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富川矿业提供 2.5 亿元借款, 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首次发行	7,693,360,000		7,693,360,000		
2012	首次发行	558,146,699.71			558,146,699.71	
			558,146,699.71	558,146,699.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H 股公开招股募集资金共人民币约 769,336 万元, 已使用完毕。

本集团 201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款计人民币 6 亿元, 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后, 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 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5 万元。

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将截至当日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人民币 57,128 万元折合美元 9,377 万元, 其中 4,577 万元作为投资成本, 4,800 万元作为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CMOC Limited")。同日,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美元全部汇入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方澳洲全资子公司 COMOC Mining PTY Ltd. 银行账户。11 月 29 日, 投资成本美元 4,577 万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海外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人民币 4 万元, 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5.58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	5.71	5.71	5.71	是	0.52	0.57		不适用	

North Mining Limited	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	----------------	--	--	--	--	--	--	--	--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宁县西山底乡西山底街

主营业务：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5%、10%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5,623 万元，净资产 -3,987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9,636 万元。

2.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煌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

主营业务：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但享有其 50%的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927 万元、净资产 32,130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67 万元、营业利润 57,204 万元，净利润 42,814 万元，公司确认对其投资收益 21,407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二零一四世界经济展望》中对二零一四年以及未来五年至十年的全球经济增长状况进行了预测。经过通货膨胀调整后，二零一四年全球 GDP 增长，将从二零一三年的 2.8% 小幅度提升至 3.1%。发达国家和成熟经济体二零一四年经济增长前景有所好转，可能达到 1.7% 的增长速度，相比二零一三年的 1% 有所提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欧元区将获得 0.8% 的正增长，走出前两年的衰退状况。二零一四年，美国将是全球经济向好的第二大引擎。美国 GDP 预计在二零一四年增长 2.3%，比二零一三年的 1.6% 提高 0.7%。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国民生产总值也会有小幅增长。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向中速的增长阶段转换期，从今年开始，要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挖掘潜在内需，保持合理投资增长来保持经济稳定运行，GDP 在 7% 至 8% 范围内运行，政府能够做到，也将是一种常态。因此预计国内二零一四年全年经济增长与上年大体持平。

2、 钼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钼需求方面，二零一四年钼出口关税暂未做调整，仍然维持原有税率不变，由于高额关税，二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的钼产品仍以内销为主，国内钼的应用主要集中于特钢及不锈钢等高质量钢铁行业，而目前钢铁行业正处于转型期，按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到二零一五年高质量特殊钢产业的产值在钢铁全行业要达到 8%，到二零二零年产值要达到 15%，到二零三零年高质量特殊钢产业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今后的时间里中国特殊钢将迎来一场特殊的发展机遇，特钢比重提升的行业大趋势即将来临，考虑到未来不锈钢以及特钢的生产量将持续增加，那么对钼的消耗量也将有所带动，因此钼产品需求在近几年内应该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钼供应方面，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钼精矿产量的增加以及库存的积累，国内钼市供过于求的局面一直持续，但是自二零一零年以后，由于市场行情低迷，中小企业减停产情况严重，中国钼行业开始去库存化进程，供过于求的压力得到一些缓解，二零一四年可能会有新增大型矿山投产，但从试生产到商业投产需要过程，产能将会在未来几年才能得到真正的释放，同时，国家加大对环保的要求，一些中小型企业达不到环保要求，也会相继关闭，因此，预计二零一四年产量增幅有限。钢厂转型，含钼钢产量也将扩大，国内消费量大幅增长的可能较大。综上所述，我们预计二零一四年钼市场价格下跌空间有限。

### 3. 钨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钨需求方面，由于欧洲和美国经济都有好转的迹象，而国外企业已有两年没有大规模释放需求，库存量预期也已进入低位，二零一四年的夏休前备货有望较二零一三年好转，另外出口配额也特别在第一批扩大至 70%，有意推动企业积极出口，转移国内压力，钨市有望再度回暖。另外国内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平稳增长，硬质合金和合金钢产量将维持平稳，而钨产品在电子平台的推广逐步扩大，有望注入新的活力，另外，国家收储对市场也是个利好消息。

钨供应方面，目前钨市仍处于供过于求，国家已经出台各种控制指标，严控钨生产企业产量。同时，国内主产区江西，经过多年开采，许多矿山资源枯竭，矿石品位下降，采空区扩大，许多钨矿山企业已经有了危机意识，不会大量开采，而是投资探测来扩大资源储备，升级选矿厂提高回收率。综上所述，预计二零一四年将会维持 2013 年钨市行情。

### 4. 铜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二零一四年铜市场将会供大于求，但供求差距不会很大而且供大于求的时间将很短暂。根据巴克莱银行的预测，二零一四年铜产量将达到 2,234.3 万吨、铜消耗量将达到 2,217.6 万吨。世界铜供给增长在二零一四年达到高峰，但从二零一五年开始供给增长将持续放缓，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二零一五年铜供给会趋于紧张。二零一四年铜价市场认为仍将在二零一三年铜价区间波动。

### 本公司业务展望

根据未来的经济和市场形势，二零一四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本集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全力做好本集团现有业务板块的管理，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计划生产钼精矿约 15,100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约为人民币 67,700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计划生产钨精矿约 7,000 吨（折 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约为人民币 20,100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二零一四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约 43,000 吨（按 80% 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 美元/磅[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保持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2) 继续实施本公司的发

展战略。钼钨业务方面，以本集团被确定为河南栾川钼钨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平台，尽快推进实施采选布局优化等相关项目，提升钼钨板块经济效益。铜业务方面，做好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管理，提升境外资产运行质量，促进该铜金矿的稳定、快速发展，确保年度该业务板块预算利润目标的实现。3)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科技创新，积极推动节能降耗；4)积极调整营销战略，尽力拓宽营销渠道，提高产品信誉质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人才结构，着力吸引和培养人才，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及6)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以成功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为契机，充分利用这次收购积累的经验和提供的国际发展平台，积极并购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优势矿产资产，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资源公司。我们的价值观是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最高行业标准，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丰厚回报。愿景和价值观指引着公司的发展。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的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

##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本公司计划生产钼精矿 15,100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677 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计划生产钨精矿 7,000 吨（折 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201 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4 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3,000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 美元/磅【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铜精矿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铜、黄金、白银、铅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钨及铜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三）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及存款有关。本公司的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伦敦银行同行业拆借市场不时变更的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协议或衍生工具以对冲利率变动或有负债。

（四）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业务记账货币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的拓展及国外钼、钨及铜市场的回暖，将有较为大量产品通过公司或通过子公司销往不同的国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并购贷款约 7.85 亿美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部资产位于澳大利亚，收入以美元计算、成本以澳元结算，因此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销售产品及持有境外资产暨负债。公司目前

并无正式的对冲政策，亦无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衍生工具以对冲本公司的货币风险。

###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分红政策执行，没有出现调整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4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2012 年		1.2		609,140,463.00	1,050,304,676.57	58.00
2011 年		0.9		456,855,347.25	1,118,175,996.91	40.86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追踪监督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把好建设关，做到验收不达标不投产；生产运营项目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公司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2013 年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

公司坚持"生态开发、科学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物回收再利用水平。2013 年度公司钼、钨选矿及冶炼单位全年节能 2,315 吨标准煤；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选矿一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二公司（"选矿二公司"）、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公司"）、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公司"）、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公司"）清洁生产工作的现场检查，并在验收后获得人民币 5 万元的奖励资金；选矿二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三公司、大东坡公司、九扬公司、三强公司、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坤宇公司"）获得国家重金属污水深度处理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 1,161 万元；公司完成选矿二公司、选矿三公司、大东坡公司、九扬公司、三强公司、坤宇公司《重金属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报》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国家认证中心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复审。

2013 年公司遵循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的规划目标，继续加强对矿山，排渣场、尾矿库、永久边坡、永久道路进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地质灾害防治和绿化硬化，预计在 2015 年年底可累计恢复植被面积 203 万余平方米。

六、 其他披露事项

资源及储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本公司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的资料如下：

(一) 本公司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三道庄矿山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百万吨)	探明 (百万吨)	控制 (百万吨)	推测 (百万吨)	钼 %	三氧化钨 %
607.01	342.32	255.60	9.08	0.10	0.09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百万吨)	可采储量 (百万吨)	预可采储量 (百万吨)	钼 %	三氧化钨 %	所含钼金属 (千吨)	所含三氧化钨金属 (千吨)
341.93	240.32	101.60	0.11	0.11	357.29	409.29

注：1、基于钼的边界地质品位 0.03%；

2、三道庄矿山钼矿及钨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 2007 年聘请美能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技术审查报告》而估算，该矿山钼矿资源量及储量的减少，是因为进行开采所致，而年末的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2、上房沟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上房沟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百万吨)	探明 (百万吨)	控制 (百万吨)	推测 (百万吨)	钼 %
463	14.59	291.41	156.83	0.139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万吨)	品位 %	探明储量 (万吨)	品位 %	推定储量 (万吨)	品位 %
4122.38	0.181	356.262	0.243	3766.12	0.175

注：1、上房沟矿山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 2010 年聘请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出具的《上房沟独立技术报告》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该钼矿 2013 年未生产，钼矿资源和储量与 2012 年年报披露数据一致。

2、上房沟钼矿山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环宇 50% 的股权）。

3、新疆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

1)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资源储量估计

矿石资源储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 (331+111b)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 (332+122b)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 (333)	平均品位 [ 高飞 1]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441	50.8	0.115	12.94	0.134	8.34	0.128	29.53	0.106

2)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矿石储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 (111b)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 (122b)	平均品位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141.58	19.98	0.141	12.23	0.142	7.75	0.139

注：新疆矿山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根据 2011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 号)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符合中国 1999 版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二) 本公司洛宁金矿资源储量及金矿储量摘要：

1)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资源储量估计

矿石资源储量	金金属量	平均品位	矿石资源储量	平均品位	矿石资源储量	平均品位	矿石资源储量	平均品位
--------	------	------	--------	------	--------	------	--------	------

			(111b)		(112b)		(333)	
(万吨)	(吨)	(t/g)	(万吨)	(t/g)	(万吨)	(t/g)	(万吨)	(t/g)
1323.16	56.92	4.3	25.04	3.98	71.66	3.89	1226.46	4.33

2)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矿石储量	金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金金属含量 (111b)	平均品位	金金属含量 (122b)	平均品位
(万吨)	(kg)	(t/g)	(kg)	(t/g)	(kg)	(t/g)
96.70	3787.33	3.92	997.10	3.98	2790.24	3.89

注：洛宁金矿包括上宫金矿、三官庙金矿、七里坪金矿、干树金矿、虎沟金矿等五个金矿。其中：上宫金矿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接替资源勘查（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豫储评字（2011）024 号）而估算；其他四个金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依据河南省地勘局第二地质队编写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七里坪、干树、虎沟金矿地质勘查报告》而估算，该金矿山的资源量和储量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三）本公司 NPM 铜、金及银资源及矿石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资源

	探明资源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资源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推测资源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源总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含金属总量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银 (千盎司)
NPM 总量	36.15	0.65	0.27	2.03	32.475	0.56	0.179	1.79	12.656	0.56	0.179	1.79	48.746	0.57	0.19	1.78	27.50	28.1	26.96

2)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储量

可采矿石储量	预可采矿石储量	矿石储量总额	所含金属量总额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银 (千盎司)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吨位 (百万吨)	铜品位 (%)	金品位 (克/吨)	银品位 (克/吨)			
NPM 总量	8.21	0.40	0.24	2.19	102.06	0.64	0.26	2.36	110.27	0.62	0.26	2.35	682.175	898.342	805.15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 NPM 铜矿资源量、储量是 NPM 技术团队利用生产经营 NPM 的实际经验和对 NPM 矿山的具体认知进行测算的并获获得 NPM 矿山具有资质的专家的确认。

## 二、勘探、发展和采矿活动

### (一) 勘探

于年度内，本公司仅 NPM 有勘探项目，所进行的工作详情如下：

做为公司和 Northparkes 矿的一个重要的发展策略， 探勘是这个策略的一部分。 在 2013 年中个种探勘总共钻了 18,356 米，比原定计划的 15,999 米多了 2,356 米。 这些探勘钻包括了 6,361 米的金刚石(钻头)钻， 5,375 米的逆循环钻和 6,620 米的空心钻。 总共 2,194 米的空心钻是十二月份在探勘租 5323 地区的空心钻计划。

### (二) 发展

#### 1、三道庄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三道庄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2、洛宁金矿

于年度内，本公司继续实施洛宁金矿矿山深部开拓系统工程，该工程有利于矿山解决采矿能力不足，采选比例失调矛盾，符合该矿山长远发展利益。目前，该工程进展顺利。

#### 3、上房沟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上房沟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4、新疆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新疆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5、NPM 铜矿

在 2013 年的十二月份 E48 扩充计划完成 132 米横向的取矿巷道开发。 E48 扩充计划全年共开发完成 2,042 米横向的取矿巷道。 总开发成本为澳元一千两百五十万（其中十二月份为澳元一百十八万）。

### (三) 采矿

三道庄钼矿	二零一三年度
露天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16,693
NPM 铜矿	
地下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528.17
洛宁金矿	

地下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899.72
--------------	--------

备注：1、NPM 铜矿的采矿产量仅为 2013 年 12 月份产量；

2、三道庄矿山钼矿采矿产量、NPM 铜矿采矿产量和洛宁金矿的采矿产量数据是根据本公司统计报表计算出来的，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新疆矿山及上房沟矿山

于年度内，我们并未进行任何采矿工作。

### 三、本公司勘探、发展及采矿费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为勘探、开发及采矿活动的开支摘要如下：

（一）勘探费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当月 NPM 勘探费用（收购交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故洛阳钼业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拥有 80%的所有权），为 939,564 美元。

（二）开发费用：1、实施洛宁金矿深部开拓工程费用为 2,772 万人民币；2、NPM 开发费用为 1,006,717 美元。

（三）采矿费用：1、三道庄矿山采矿费用为 50,519 万人民币；2、洛宁金矿采矿费用为 16,212 万人民币；3、NPM 采矿费用为 244 万美元。

（注：以上费用不含选矿）





								否 已全部 过户	否 已全部 转移	总额 的比例 (%)	
厦 门 钨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洛 阳 钼 业 集 团 硬 质 合 金 有 限 公 司 100% 股 权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18,130,000	5,051,011.63	28,375,048.20	否	北 京 经 纬 东 元 资 产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为 评 估 基 准 日 对 产 权 进 行 评 估 所 确 定 的 评 估 价 值 基 础 上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是	是	2.3	其 他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目前，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宜暂无进展。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解决富川矿业自身经营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富川矿业提供 2.5 亿元借款。富川矿业需向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 2.5 亿元债务，但富川矿业由于长期停产，当时暂时无力清偿该等债务。考虑到富川矿业是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如其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9,850.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89,850.03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担保总额 (A+B)	89,850.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49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及时进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能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股份。		是	是			
	其他	鸿商集团	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集团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否	是				

			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分红	洛阳钼业	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承诺	限售	鸿商集团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 2102 年 10 月 9 日起 1 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洛矿集团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 2102 年 10 月 9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		否	是			

			<p>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解决	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p>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控股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否	是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50,00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可转债申报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正按照流程向前推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5 日公告。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9 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鉴于市场利率不符合公司期望值，所以公司没有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目前授权期限将至，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增加融资渠道，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发行授权延期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2013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2、2013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上述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3、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分立洛阳沪七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8 月 8 日，沪七矿业分立为沪七矿业和富凯商贸，沪七矿业存

续分立完成。

4、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5、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宇华钼业注销完毕。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5,014,525	70.23					-1,768,421,050	1,796,593,475	35.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	35.39						1,796,593,475	35.39
3、其他内资持股	1,768,421,050	34.84				-1,768,421,050	-1,768,421,0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68,421,050	34.84				-1,768,421,050	-1,768,421,0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1,156,000	29.77				1,768,421,050	1,768,421,050	3,279,577,050	64.61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3.94				1,768,421,050	1,768,421,050	1,968,421,050	3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11,156,000	25.83						1,311,156,000	25.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	100						5,076,170,52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于 10 月 9 日解禁上市流通。

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1、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2、 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1,776,593,475	首发限售	2015 年 10 月 9 日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1,726,706,322		0	首发限售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22,014,728		0	首发限售	2013 年 10 月 9 日
社保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限售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首发限售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9,700,000		0	首发限售	2013 年 10 月 9 日
合计	3,565,014,525	1,768,421,050		1,796,593,475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9 月 24 日	3.00	2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0,000,000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1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34.02	质押	67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含鸿商香港股份)	未知	25.2	1,279,249,980	-351,000	0.39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336,951	-3,677,777	0.36	无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0	-3,000,000	0.14	质押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	未知	0.13	6,561,542		0.13	无	

券投资基金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08	未知
梁馨月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0	1,880,000		无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17,637	2,217,637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249,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9,249,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95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561,542	人民币普通股	6,561,542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梁馨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谭卫东	2,217,637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97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2015 年 10 月 9 日	1,776,593,475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限售 36 个

				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2015年10月9日	20,000,000
				自2012年10月9日起,限售36个月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泳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组织机构代码	75245849-5
注册资本	181,818,2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成果	2012年末净利润 119,014,705.92
财务状况	2012年末资产总计 2,933,542,401.62 元,负债总计 602,044,707.50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497,694.12 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228,110.31 元。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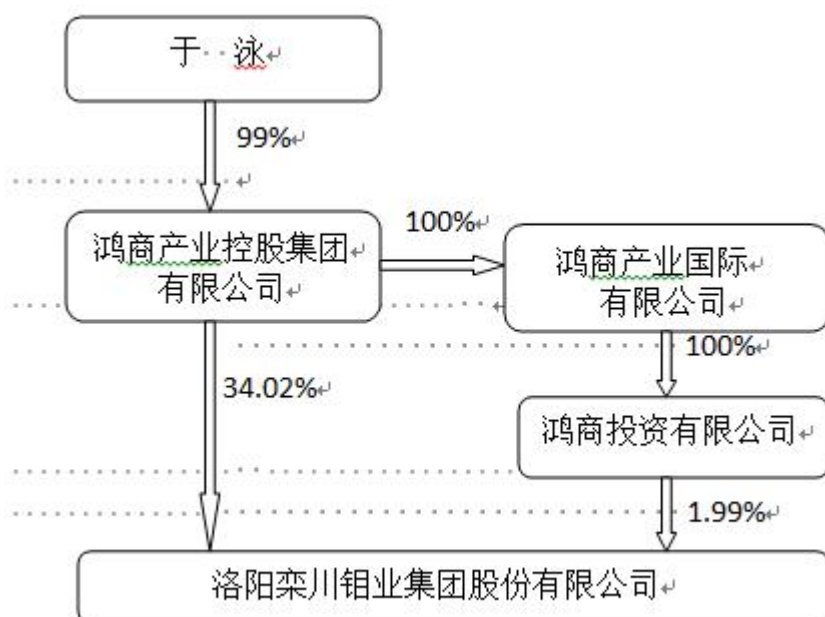
##### 1、 自然人

姓名	于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由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于泳先生。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1.99%。现鸿商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726,706,322 股，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鸿商集团及鸿商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所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1%。201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的书面确认，鸿商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段玉贤	2006 年 7 月 3 日	79062754-4	433,157,900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李朝春	董事长	男	37	2014年1月14日						42.2	
李发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2年10月24日						42.2	
王钦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8月17日						40.2	
顾美凤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2013年6月7日						22.2	
吴文君	执行董事	男	47	2014年1月14日						42.2	
张玉峰	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2年8月17日						9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3年11月25日						0.9	
舒鹤栋	前任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年8月17日	2013年9月6日					6.2	
白彦春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年8月17日						20	
徐旭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年8月17日	2014年2月7日					20	
徐珊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年						20	

	事			8 月 17 日							
程钰	独立董事	男	38	2012 年 8 月 17 日						20	
张振昊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2 年 8 月 17 日						9	
尹东方	监事	男	52	2012 年 8 月 17 日						9	
邓交云	职工监事	男	61	2012 年 8 月 17 日						0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8 月 17 日						35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 年 8 月 17 日						35	
姜忠强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 年 1 月 14 日						0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2 年 10 月 24 日						35	
合计	/	/	/	/	/				/	408.1	

李朝春：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发本：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洛矿集团董事；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钦喜：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顾美凤：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吴文君：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并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玉峰：2003 年 8 月起任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舒鹤栋：2004 年 4 月起，任鸿商控股董事长助理、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舒先生任本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1993 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 2008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徐旭：徐先生自 1975 年 4 月进入国家对外贸易部（后更名为经贸部，外经部，商务部），曾任驻外使馆三等秘书，处长，副司长，特派员等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徐先生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兼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

徐珊：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合伙人；徐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程钰：2010 年以前，程先生曾在美国摩根大通投资和瑞士信贷银行投资银行部任职，后曾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 100 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领盛基金中国首席代表。

张振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产业」)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尹东方：2007 年 6 月起任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交云：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杨剑波：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洛阳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忠强：2012 年 12 月加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晖：007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 24 日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徐旭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但将继续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直至其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正式委任为止。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张振昊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尹东方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文君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张玉峰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袁宏林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珊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光保险集团	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振昊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境外）	董事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境外）	董事		
	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境外）	董事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尹东方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底薪及津贴和年度奖金三个部分。基本底薪和津贴每年度分 12 次均匀支付，“六金”中需要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月直接从高管底薪中扣除，需要由公司承担的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缴纳；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批准数额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顾美凤	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舒鹤栋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发本先生和杨剑波先生，未发生变动。

####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0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67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653
财务人员		124
行政人员		838
辅助人员	其他	1,291
合计		8,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62
大专学历		2,211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学历		5,654
合计		8,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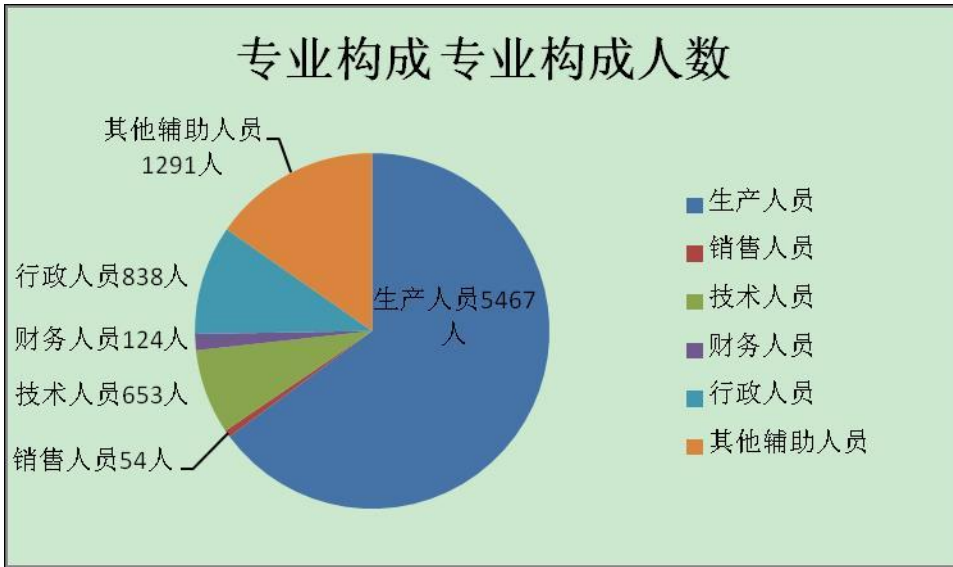
#####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薪点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薪酬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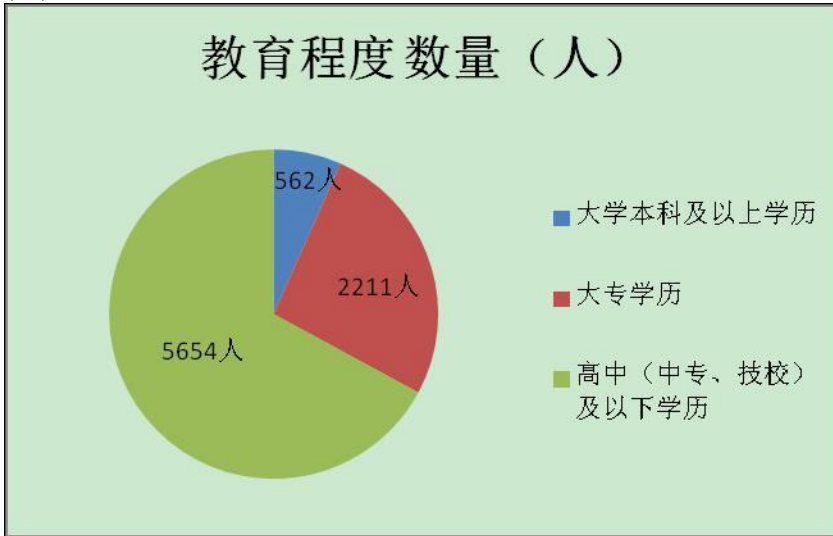
#####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员工的培训计划主要是以增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及受教育程度为目的来制定的，通过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公司全年为员工提供了包括相应专业、安全环保以及领导管理等多种培训内容。根据课程的长短，每月集中或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通过这些培训，全面帮助员工提高安全意识、专业技能、办公技能以及管理能力。

#####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章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管理制度细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内部问责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以杜绝内幕信息交易。经自查，2013 年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5、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6、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7、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8、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9、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终止投资部分 A 股发行项目的议案；13、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委任顾美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16、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7、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一般授权的议案；1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9、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和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mol.com">www.chinamol.com</a>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和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mol.com">www.chinamol.com</a>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3.2、发行规模；3.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3.4、债券期限；3.5、债券利率；3.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3.7、转股期限；3.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3.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3.11、赎回条款；3.12、回售条款；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3.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3.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3.18、担保事项；3.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3.20、本次会议的有效期；3.21、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可行性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委任袁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1.2、发行规模；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4、债券期限；1.5、债券利率；1.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转股期限；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1.11、赎回条款；1.12、回售条款；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1.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1.18、担保事项；1.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1.20、本次会议的有效期；1.21、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2013 年 11 月 25 日

<p>2013 年 第 二 次 H 股 类 别 股 东 大 会</p>	<p>2013 年 11 月 25 日</p>	<p>1、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1.2、发行规模；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债券期限；1.5、债券利率；1.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转股期限；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1.11、赎回条款；1.12、回售条款；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1.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1.18、担保事项；1.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1.20、本次会议的有效期；1.21、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p>	<p>通过</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 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限 公 司 网 站 www.hkex.com.hk 和 本 公 司 网 站 www.chinamol.com</p>	<p>2013 年 11 月 25 日</p>
---	---	---	-----------	---	-------------------------------------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文君	否	13	13	8	0	0	否	6
李朝春	否	13	13	8	0	0	否	6
李发本	否	13	13	8	0	0	否	6
王钦喜	否	13	13	8	0	0	否	6
顾美凤	否	7	7	3	0	0	否	6
张玉峰	否	13	12	8	1	0	否	0
袁宏林	否	1	1	1	0	0	否	2
白彦春	是	13	13	8	0	0	否	3
徐珊	是	13	12	8	1	0	否	3
程钰	是	13	13	8	0	0	否	6
徐旭	是	13	13	8	0	0	否	6
舒鹤栋	否	9	8	5	1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3 年 3 月 1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汇报”时，提出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明细，要拿出清理步骤和进展情况汇报；要求公司尽快设立内控实体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设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内控制度及配套工作；针对非营利性项目的开展原因、开展情况应写出分析，建议管理层考虑有效的解决措施；提出财务部应尽快更新《洛阳钼业财务制度》制定统一的会计手册，以提高管理效率，避免财务制度不完善可能带来的风险；要求管理层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审核制度及实施方案，防止违反关联交易规则的事项发生；要求审计部门 2013 年以内部控制建设和对内控执行情况的审计为工作重点，尽快制定内控建设实施方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人名单》，要求公司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了科学合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股东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确定了按照功绩、责任、过错、态度拉开档次，加大奖惩力度，比较境内外同行业及同类上市公司，考虑专项工作和专项贡献的特别嘉奖等市场化原则，并建议参考专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薪酬委员会成员在年度内多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进行认真讨论，但未形成具体考核方案。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经自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发现存在内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具体详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2013 年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对公司机构改革后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及职责、主要业务流程，重新梳理原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编写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常规业务权限指引》等内部控制文件。该文件以集中管控为指导思想，涵盖了集团公司主要业务事项，是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更科学、更规范、更完善，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有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它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责任的追究等在制度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若出现重大差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汇总与追责有关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表；
- (三)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五)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朝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03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 P0060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2月2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882,647,897.27	2,710,070,37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0,891,273.49
应收票据	(五)3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应收账款	(五)4	805,679,742.94	640,733,755.79
预付款项	(五)6	297,345,943.53	227,396,412.53
应收利息		452,860.33	11,504,773.64
其他应收款	(五)5	72,517,407.57	70,336,012.59
存货	(五)7	820,996,265.56	1,310,298,697.2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701,577,473.05	1,412,014,904.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72,620,037.86</b>	<b>7,613,405,604.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五)9、10	1,598,462,198.92	1,678,402,125.96
固定资产	(五)11	5,876,304,885.87	3,623,670,473.44
在建工程	(五)12	493,586,919.64	398,038,691.38
存货	(五)7	334,515,072.36	-
无形资产	(五)13	4,425,899,735.38	2,057,651,702.7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28,517,647.63	135,300,5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40,019,796.25	133,435,8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729,212,246.72	109,410,21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26,518,502.77</b>	<b>8,135,909,587.56</b>
<b>资产总计</b>		<b>21,899,138,540.63</b>	<b>15,749,315,192.48</b>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8	224,344,311.9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357,251,970.00	-
应付票据	(五)20	27,910,000.00	75,891,401.38
应付账款	(五)21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预收款项	(五)22	61,827,310.76	49,024,118.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6,914,601.55	120,121,388.57
应交税费	(五)24	(63,559,475.84)	(168,792,483.06)
应付利息	(五)25	55,733,935.24	41,166,666.66
应付股利	(五)26	57,085,715.06	150,547,472.71
其他应付款	(五)27	568,214,130.26	481,230,55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390,708,567.70	262,320,927.2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20,202,200.99	16,433,778.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4,018,794.11</b>	<b>1,305,634,325.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30	4,664,128,500.00	-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32	261,261,918.67	46,983,08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37,077,021.10	25,303,634.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62,467,439.77</b>	<b>2,072,286,718.03</b>
<b>负债合计</b>		<b>9,006,486,233.88</b>	<b>3,377,921,043.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4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专项储备	(五)36	199,586,093.33	78,938,263.32
盈余公积	(五)37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五)38	2,206,609,158.00	1,641,545,905.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29,120.69)	(2,058,59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少数股东权益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892,652,306.75</b>	<b>12,371,394,148.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899,138,540.63</b>	<b>15,749,315,192.4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一)1	1,296,225,259.30	2,033,082,43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一)2	-	9,437,760.00
应收票据	(十一)3	1,532,198,858.49	1,190,664,406.12
应收账款	(十一)4	79,874,780.99	200,685,773.67
预付款项	(十一)5	15,611,991.69	4,613,139.78
应收利息		131,263,834.40	91,675,640.19
应收股利		108,312,560.31	47,086,082.08
其他应收款	(十一)6	1,731,121,391.74	1,890,551,021.80
存货	(十一)7	158,400,078.53	184,200,381.46
其他流动资产		1,685,456,006.01	1,009,139,902.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38,464,761.46</b>	<b>6,661,136,542.9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8	5,357,935,660.44	3,784,154,738.50
固定资产	(十一)9	1,658,096,510.88	1,768,028,862.34
在建工程		96,286,476.83	101,588,826.44
无形资产	(十一)10	558,953,398.22	698,060,076.40
长期待摊费用		122,350,554.82	128,877,5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11	36,735,752.23	48,308,65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13	1,641,635,056.42	1,190,611,4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71,993,409.84</b>	<b>7,719,630,187.36</b>
<b>资产总计</b>		<b>16,210,458,171.30</b>	<b>14,380,766,730.32</b>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一)14	127,568,106.8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一)15	356,963,220.00	-
应付账款		92,199,139.88	83,367,838.00
预收款项		1,658,254.42	1,034,625.18
应付职工薪酬		79,940,117.22	81,268,838.23
应交税费	(十一)16	(28,101,095.82)	(52,191,317.44)
应付利息		64,730,326.94	46,715,089.16
应付股利		-	119,701,676.04
其他应付款		1,168,464,198.55	482,209,38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16,202,199.26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一)17	79,072,854.40	7,697,911.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2,961,234.17</b>	<b>786,006,245.46</b>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十一)18	47,570,371.67	46,983,08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93,625.10	19,901,510.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7,863,996.77</b>	<b>2,066,884,594.03</b>
<b>负债合计</b>		<b>4,020,825,230.94</b>	<b>2,852,890,839.49</b>
股本	(五)34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专项储备		199,381,120.18	78,466,587.27
盈余公积	(五)37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393,259,026.97	1,626,299,905.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415,749,545.18</b>	<b>11,527,875,890.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436,574,776.12</b>	<b>14,380,766,730.32</b>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9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其中：营业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减：营业成本	(五)39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销售费用		26,909,956.33	25,330,075.67
管理费用	(五)41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财务费用	(五)42	103,227,553.28	49,597,057.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87,704,184.08	27,853,56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269,939.71	(738,26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46,601,099.22	54,187,319.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0,379,818.34	4,209,53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0,406.83	1,036,81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51,271,401.35	80,581,368.21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少数股东损益		(89,292,902.80)	(33,929,000.85)
五、每股收益	(五)4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50	(48,970,530.23)	(215,779.49)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970,530.23)	(215,779.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970,530.23)	(215,779.4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92,902.80)	(33,929,000.85)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19	3,005,999,313.31	2,923,723,430.48
减：营业成本	(十一)19	1,276,218,140.01	1,470,275,08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20	254,663,353.33	255,156,246.41
销售费用		-	127,955.20
管理费用	(十一)21	255,102,527.64	271,017,835.98
财务费用	(十一)22	64,336,874.55	5,616,850.69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23	10,190,979.01	5,114,82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1,820.00	(730,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24	390,976,887.34	160,085,69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922,546.37	126,714,14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226,146.11	1,075,769,524.78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25	46,267,390.20	49,962,157.31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26	15,614,223.01	2,137,44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83.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879,313.30	1,123,594,235.87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27	194,779,728.86	35,698,815.76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099,584.44	1,087,895,42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6,099,584.44	1,087,895,42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2,111,942.08	6,451,030,14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73,917.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74,521,419.31	114,756,5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633,361.39	6,568,660,62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2,092,075.27	3,237,677,31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434,743.94	569,691,0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476,327.89	966,545,831.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214,915,838.49	188,579,2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918,985.59	4,962,493,4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3)	4,980,406,928.42	7,005,092,483.35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430,012,687.91	157,165,9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1,701.50	816,784.27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86,832,429.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513,747.78	7,201,825,188.65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4,846,769,844.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705,253.52	426,224,07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	4,345,000,000.00	9,442,456,683.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125,391,15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866,248.54	9,868,680,7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352,500.76)	(2,666,855,571.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5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113,211.98	2,5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	352,7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2,841,211.98	3,0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0	2,879,275,124.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729,859.54	458,689,18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	1,353,186,087.58	11,853,3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915,947.12	3,349,817,6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25,264.86	(254,817,605.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5,340,750.27)	(54,198.6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0,946,389.63	(1,315,560,22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	1,463,636,840.70	2,779,197,065.9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2(2)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1,108,314.64	3,193,271,18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6,788.14	97,632,4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565,102.78	3,290,903,62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645,252.23	980,514,5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14,170.28	337,425,21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155,839.47	849,900,651.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5,349.91	121,248,6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630,611.89	2,289,089,1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34,490.89	1,001,814,493.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217,881,222.8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8,265,038.05	5,579,535,800.00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394,592,512.40	152,853,58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4,661.02	334,569.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987,296.50	2,536,965,3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7,170,730.79	8,269,689,30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67,552.73	179,276,30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6,011,897.48	7,29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090,881.44	2,192,938,44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7,270,331.65	9,669,714,7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9,600.86)	(1,400,025,441.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777,568,106.88	5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992,003.53	1,045,174,80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560,110.41	4,015,174,806.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2,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8,977,375.08	439,276,47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643,064.91	1,041,191,45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620,439.99	4,030,467,93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60,329.58)	(15,293,129.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774,560.45	(413,504,077.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946,372.40	1,646,450,449.6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3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2,058,590.46)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1,174,203,715.57	-	(89,292,902.80)	1,084,910,812.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8,970,530.23)	-	(48,970,530.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4,203,715.57	(48,970,530.23)	(89,292,902.80)	1,035,940,282.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9,140,463.00)	-	(26,239,916.39)	(635,380,379.39)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432,511,763.58	-	-	-	16,539,261.34	449,051,024.92
2. 本年使用	-	-	(311,863,933.57)	-	-	-	(16,488,836.40)	(328,352,769.97)
三、2013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51,029,120.69)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2年初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1	78,916,909.25	704,898,171.11	1,048,096,576.11	(1,842,810.97)	868,853,735.28	11,258,987,107.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1,050,304,676.57	-	(33,929,000.85)	1,016,375,67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15,779.49)	-	(215,779.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50,304,676.57	(215,779.49)	(33,929,000.85)	1,016,159,896.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518,146,699.71	-	-	-	-	-	558,146,699.7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6,855,347.25)	-	(5,065,562.10)	(461,920,909.3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424,495,681.83	-	-	-	10,437,744.81	434,933,426.64
2. 本年使用	-	-	(424,474,327.76)	-	-	-	(10,437,744.81)	(434,912,072.57)
三、2012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2,058,590.46)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1,376,099,584.44	1,376,099,584.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9,140,463.00)	(609,140,463.0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94,498,225.30	-	-	394,498,225.30
2. 本年使用	-	-	(273,583,692.39)	-	-	(273,583,692.39)
三、2013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2年年初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1	78,916,909.25	704,898,171.11	995,259,832.67	10,339,139,440.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1,087,895,420.11	1,087,895,42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518,146,699.71	-	-	-	558,146,699.7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6,855,347.25)	(456,855,347.25)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87,063,411.71	-	-	387,063,411.71
2. 本年使用	-	-	(387,513,733.69)	-	-	(387,513,733.69)
三、2012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在本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相关详情参见附注(二)、3。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 会计政策变更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提前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修订)，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和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此外，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集团已应用上述修订，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规范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确立了计量公允价值及对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披露的单一指引。该准则定义了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准则中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亦更为广泛。采用本准则导致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规范了如何对由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合营安排作出分类及会计处理。合营安排根据相关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安排订约方协议的合约条款及其他相关事实及情况，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与共同经营在初始确认及其后会计处理方法均有所不同。于合营企业之投资按权益法入账。于共同经营之权益的入账方法为各合营方均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所占之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所占之份额）、其收益（包括其对出售共同营运产生之收益所占之份额）及其开支（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开支所占之份额）。各合营方根据适用准则就其于共同营运中的权益将资产及负债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入账。本集团已应用上述要求，对本集团本年度购入澳大利亚Northparkes铜金矿业务按照共同经营入账。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修订提供了控制的三要素：(a)对被投资方的权力；(b)承担或享有其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或报酬权利；及(c)通过行使其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该修订包括了针对复杂情况的广泛指引。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2014年1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解释的生效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0.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应收款项

11.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10.3表格。

11.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	100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2、 存货

####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共同控制经营是指本集团使用其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并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的收入中本集团的份额。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69%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按采矿量
机器设备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	19.0
运输设备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4、 固定资产 - 续

#### 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地形及地址勘察、勘探矿井、取样、槽探及有关商业和技术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扩大现有矿体勘探及提高矿场产能的开支，如果可以合理确定矿产资源能进行商业生产，则勘探开发成本按相应资产性质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根据相关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安排订约方协议的合约条款及其他相关事实及情况，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约定单独或按其份额比率确认持有、承担、享有或发生的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

**22、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2.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1.1 职工薪酬

工资及薪金负债，包括非货币福利及预计于资产负债表日12个月内清算的年假确认为流动负债，并按预计清偿负债时所支付的金额计量。非累积病假的责任于休假时予以确认，并按已付或应付费率计量。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6.1.2 职工福利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公司按规定参加由中国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子公司的雇员只参加当地机构设立的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计划项下的福利仅限于累计缴纳的金额。雇员在离职后享有该计划归属于雇员的累积账户结余。累积账户结余将包括雇员及雇主的缴款、雇员自愿缴款、任何其他缴款及账户结余产生的利息或投资回报。该计划的相关缴款在支付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子公司雇员的长期服务休假负债按雇员享有权利予以确认，并按截至报告日雇员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未来应付款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时考虑未来预期工资及薪金水平、离职雇员的经验及服务期限。未来预期支付款项按同期市场利率进行贴现。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续

26.2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现行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8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6.3 安全生产费用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4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8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续

26.3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2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一直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预计复垦费用应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 其他，税率为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	注1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2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
澳大利亚商品及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注1：本集团位于境内的企业钼矿石资源税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8元缴纳。2012年2月1日，财政部、国税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财税[2012]2号) (“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自2012年2月1日起，本集团位于境内的企业钼矿石资源税调整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12元缴纳。

本集团位于境内的企业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3元或5元缴纳。

注2：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2013年于澳大利亚成立，201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三)、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将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2]第 39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备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冶炼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566 万	钨钼系列产品冶炼加工、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检测；二氧化硫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	人民币 566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人民币 200 万	钨钼系列产品、其他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人民币 2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大川钨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川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15,750 万	钨、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钨、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 15,75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坤宇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宁	矿产品采选、销售	人民币 53,123 万	矿产品采选、购销、加工、机械加工	人民币 37,186 万	-	70.00	70.00	是	人民币 17,736 万	-	-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国际饭店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酒店	人民币 21,000 万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等	人民币 21,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酒店	人民币 3,000 万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人民币 3,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钨业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10,000 万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投资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金属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50,000 万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人民币 50,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矿产品销售	港币 1 元	矿产品销售	港币 1 元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65,000 万	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人民币 65,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永宁金铅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宁	铅冶炼、矿产品购销	人民币 40,000 万	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对外贸易	人民币 30,000 万	-	75.00	75.00	是	人民币 (997)万	人民币 10,997 万	-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洛钼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人民币 150,538 万	钨、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人民币 98,000 万	-	70.00	70.00	是	人民币 42,021 万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	矿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备注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洛钼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9,387万元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产品的营销	美元9,387万元	-	100.00	100.00	是	-	-	-	注1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CMOC Mining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美元34,600万元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美元34,600万元	-	100.00	100.00	是	-	-	-	注1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CMOC Services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澳币1元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澳币1元	-	100.00	100.00	是	-	-	-	注1

注1：为本年度新设立之子公司。其中 CMOC Mining 系为收购 Rio Tinto Limited 下属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而设立，详见附注(十)、4(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备注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沪七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990 万	钼矿浮选、钼精矿、钼焙砂加工	人民币 99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注 2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富凯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钼、钨产品的购销	人民币 10 万	钼、钨产品购销	人民币 1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注 2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启兴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600 万	铁、钨、钼、硫综合回收销售	人民币 600 万	-	90.00	90.00	是	人民币 (9) 万	人民币 69 万	-	注 3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投资	人民币 500 万	矿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注 3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富润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钼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大东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6,565 万	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矿、钼铁、氧化钼、钨精矿、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3,348 万	-	51.00	51.00	是	人民币 5,841 万	-	-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九扬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3,339 万	钼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人民币 1,703 万	-	51.00	51.00	是	人民币 1,483 万	-	-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三强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5,548 万	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钨、铁精矿加工、销售等	人民币 2,829 万	-	51.00	51.00	是	人民币 5,363 万	-	-	

注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分立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沪七矿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两家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注 3: 启兴原为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建投”)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建投。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投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建投注销完毕。启兴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于年末及年初, 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已发行债券。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89,405,641.28	5,051,011.63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	购买折价	商誉计算方法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注)	200,525,471.80	公允价值评估

注：详情参见附注(十)、4。

4、 境外经营实体和业务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平均汇率		年末汇率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币	0.79	0.81	0.79	0.81
澳元	5.50	不适用	5.45	不适用
美元	6.13	不适用	6.10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71,777.94			823,393.53
澳元	2,092.24	5.45	11,402.7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0,049,261.97			976,941,525.90
美元	69,335,428.93	6.10	422,946,116.47	3,522,756.18	6.29	22,142,283.97
港币	2,888,419.71	0.79	2,281,851.57	517,518.42	0.81	419,603.93
澳元	8,976,664.16	5.45	48,922,819.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8,064,666.94			1,709,743,571.86
合计			1,882,647,897.27			2,710,070,379.19

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年初数：1,62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6,524,625.47 元(年初数：人民币 76,433,538.49 元)、商品期货保证金人民币 21,540,041.47 (年初数：无) 及在途资金人民币零元(年初数：13,310,033.37 元)。

于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41,195,739.86 元(年初数：人民币 11,746,043.93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香港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416,137,945.89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澳大利亚银行账户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10,891,273.49
- 在香港上市	-	1,453,513.49
- 在中国大陆上市	-	9,437,760.00
合计	-	10,891,273.49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合计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于年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9,322,828.24 元（年初数：人民币 105,274,340.5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其中人民币 201,062,781.49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本集团 4,500 万美元借款的融资性保函提供质押，人民币 272,260,046.7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本集团 4,000 万美元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质押，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开立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票据贴现取得的借款。

(2)于年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人民币元
			金额
单位 A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10,524,000.00
单位 B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4 年 1 月 12 日	10,000,000.00
单位 C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0.00
单位 D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9 日	10,000,000.00
单位 C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3 日	10,000,000.00
合计			50,524,000.00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本年末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53,093,050.76 元，已终止确认。（上年末：人民币 60,450,00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27,482,654.45	87.61	4,229,626.57	17.12	554,563,227.17	85.21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2,907,712.98	12.39	20,480,997.92	82.88	96,264,041.07	14.79	10,093,512.45	100.00
合计	830,390,367.43	100.00	24,710,624.49	100.00	650,827,268.24	100.00	10,093,512.45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4,642,158.64	90.88	-	754,642,158.64	621,103,094.19	95.43	-	621,103,094.19
1 至 2 年	55,925,095.89	6.73	4,887,511.59	51,037,584.30	19,634,127.92	3.02	3,466.32	19,630,661.60
2 至 3 年	10,995,975.09	1.32	10,995,975.09	-	1,642,396.83	0.25	1,642,396.83	-
3 年以上	8,827,137.81	1.07	8,827,137.81	-	8,447,649.30	1.30	8,447,649.30	-
合计	830,390,367.43	100.00	24,710,624.49	805,679,742.94	650,827,268.24	100.00	10,093,512.45	640,733,755.79

(2)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应收账款收回	以前年度根据集团政策计提	641,466.55	641,466.55

(3)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E	第三方	169,894,424.78	一年以内	20.46
单位 C	第三方	85,042,566.58	一年以内	10.24
单位 F	第三方	75,498,575.30	一年以内	9.09
单位 G	第三方	46,597,678.99	(注)	5.61
单位 H	第三方	41,462,591.95	一年以内	4.99
合计		418,495,837.60		50.39

注：其中包括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95,996.00 元，账龄 1 至 2 年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701,682.99 元。

(6)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2,625,210.53	61.32	-	-	52,625,210.53	63.18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3,194,892.76	38.68	13,302,695.72	100.00	30,668,899.59	36.82	12,958,097.53	100.00
合计	85,820,103.29	100.00	13,302,695.72	100.00	83,294,110.12	100.00	12,958,097.53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36,110.24	15.07	105,078.52	12,831,031.72	10,902,805.83	13.09	-	10,902,805.83
1至2年	1,652,423.77	1.93	1,039,488.20	612,935.57	5,517,499.67	6.62	2,909,503.44	2,607,996.23
2至3年	4,968,166.65	5.79	4,121,553.69	846,612.96	65,665,731.68	78.84	8,840,521.15	56,825,210.53
3年以上	66,263,402.63	77.21	8,036,575.31	58,226,827.32	1,208,072.94	1.45	1,208,072.94	-
合计	85,820,103.29	100.00	13,302,695.72	72,517,407.57	83,294,110.12	100.00	12,958,097.53	70,336,012.59

(2)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人民币元

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其他	其他应收款收回	以前年度根据集团政策计提	5,000.00	5,000.00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I	第三方	21,250,000.00	三年以上	24.76
环宇	合营公司	21,200,000.00	三年以上	24.70
个人 J(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三年以上	11.86
单位 K	第三方	3,000,000.00	三年以上	3.50
单位 L	第三方	1,200,000.00	三年以上	1.40
合计		56,825,210.53		66.22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5)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六)、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386,047.00	97.33	219,483,991.28	96.52
1至2年	3,149,040.56	1.06	3,674,942.56	1.62
2至3年	3,628,900.42	1.22	3,765,234.26	1.66
3年以上	1,181,955.55	0.39	472,244.43	0.20
合计	297,345,943.53	100.00	227,396,412.5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F	第三方	82,971,796.7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M	第三方	23,509,511.27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N	第三方	23,396,841.43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业务尚未开始
单位 O	第三方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P	第三方	9,337,684.1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货物尚未收讫
合计		149,215,833.55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5。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421,440,741.81	38,273,918.03	383,166,823.78	532,416,923.22	-	532,416,923.22
在产品	332,735,172.34	28,311,800.42	304,423,371.92	602,342,688.81	13,364,236.33	588,978,452.48
产成品	137,050,051.18	3,643,981.32	133,406,069.86	197,815,235.17	8,911,913.65	188,903,321.52
小计	891,225,965.33	70,229,699.77	820,996,265.56	1,332,574,847.20	22,276,149.98	1,310,298,697.22
非流动:						
原材料(注)	334,515,072.36	-	334,515,072.36	-	-	-
合计	1,225,741,037.69	70,229,699.77	1,155,511,337.92	1,332,574,847.20	22,276,149.98	1,310,298,697.22

注: 系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 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 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 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38,273,918.03	-	-	38,273,918.03
在产品	13,364,236.33	28,311,800.42	-	13,364,236.33	28,311,800.42
产成品	8,911,913.65	3,190,501.10	-	8,458,433.43	3,643,981.32
合计	22,276,149.98	69,776,219.55	-	21,822,669.76	70,229,699.77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注 1)	1,528,001,380.14	1,402,441,529.69
委托贷款(注 2)	150,000,000.00	-
其他	23,576,092.91	9,573,374.80
合计	1,701,577,473.05	1,412,014,904.49

注 1: 本集团参与了银行发起的结构性理财计划,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银行理财产品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2013 年 8 月 22 日, 本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 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约人民币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人民币 1.9 亿元土地使用权, 合计人民币 3.5 亿的资产中的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附注(六)、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币种	千元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吴文君	矿产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530,000.00	50	50	444,344,969.49	382,667.84	443,962,301.65	88,641,585.67	(19,341,364.47)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	李灵敏	投资	人民币	50,446.62	50	50	843,135,002.76	639,939,541.24	203,195,461.52	612,486.67	(99,153,983.66)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	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李灵敏	矿产品冶炼、加工、销售	人民币	50,000.00	10	50	842,887,950.19	618,741,033.41	224,146,916.78	612,486.67	(99,128,047.76)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郭天煌	矿产品冶炼、销售	人民币	50,000.00	40	40	399,274,602.56	77,977,574.44	321,297,028.12	721,668,178.38	428,136,027.69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宇华钼业”)(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镭	矿产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5,000.00	33	33	9,609,286.92	-	9,609,286.92	-	(736,863.72)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钼加工工艺研发	美元	3,000.00	40	40	-	-	-	-	-

注：宇华钼业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高科	权益法	265,000,000.00	231,655,926.69	(9,674,775.86)	221,981,150.83	50	50		-	-	-
环宇	权益法	1,036,348,604.30	1,018,673,604.30	(46,590,000.00)	972,083,604.30	50	50		-	-	-
富川	权益法	250,220,000.00	250,220,000.00	-	250,220,000.00	10	50	注 1	-	-	-
豫鹭矿业	权益法	20,000,000.00	174,233,382.53	(23,431,986.15)	150,801,396.38	40	40	注 2	-	-	237,500,000.00
宇华铝业	权益法	1,650,000.00	3,414,284.44	(243,165.03)	3,171,119.41	33	33		-	-	-
纳米钼	权益法	8,201,370.00	-	-	-	40	40		-	-	-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	10		-	-	-
其他	成本法	4,928.00	4,928.00	-	4,928.00				-	-	-
合计		1,581,624,902.30	1,678,402,125.96	(79,939,927.04)	1,598,462,198.92				-	-	-

注 1：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沪七间接持有富川 10% 股权，合营公司环宇持有富川 90% 股权，由于环宇剩余 50% 股权系由一第三方公司持有，故本集团对富川共同控制，按合营公司核算，且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 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 的收益。

富川公司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注 2：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虽持有豫鹭矿业 40% 股权，但按照 50% 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3)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重分类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73,261,460.29	2,698,112,435.55	22,722,360.13	-	(57,989,611.24)	8,390,661,92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3,821,637,979.07	1,971,382,588.67	4,786,649.45	27,830,151.01	(41,302,258.62)	5,774,761,810.68
机器设备	1,670,773,122.34	718,700,185.61	8,069,681.27	(93,295,085.57)	(16,687,352.62)	2,271,421,188.4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83,761,252.22	5,986,567.00	1,340,631.30	(3,755,236.44)	-	184,651,951.48
运输工具	97,089,106.66	2,043,094.27	8,525,398.11	69,220,171.00	-	159,826,97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9,590,986.85	371,886,310.56	9,909,149.02	-	(177,364.09)	2,511,390,784.3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272,327,649.51	190,003,339.00	423,156.79	9,579,948.56	(120,893.84)	1,471,366,886.44
机器设备	713,913,111.83	154,324,969.80	1,977,397.87	(64,001,231.20)	(56,470.25)	802,202,982.3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6,148,948.92	20,124,641.87	256,133.78	(167,384.02)	-	105,850,072.99
运输工具	77,201,276.59	7,433,359.89	7,252,460.58	54,588,666.66	-	131,970,84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3,670,473.44					5,879,271,140.17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2,549,310,329.56					4,303,394,924.24
机器设备	956,860,010.51					1,469,218,206.1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97,612,303.30					78,801,878.49
运输工具	19,887,830.07					27,856,13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966,254.30				2,966,254.3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	-				-
机器设备	-	2,966,254.30				2,966,254.3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3,670,473.44					5,876,304,885.87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2,549,310,329.56					4,303,394,924.24
机器设备	956,860,010.51					1,466,251,951.8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97,612,303.30					78,801,878.49
运输工具	19,887,830.07					27,856,131.26

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51,299,498.07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246,684,188.42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2,400,128,749.06 元。

账面原值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16,976,392.90 元,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5,745,967.23 元。

累计折旧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371,886,310.56 元。

累计折旧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9,647,118.53 元,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262,030.49 元。

于年末,固定资产未用作抵押。

于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671,417.6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2)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148,490.73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4,774,811.89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966,254.30元。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三尾矿库工程	1,750,889.25	-	1,750,889.25	-	-	-
选二尾矿库工程	51,119,293.50	-	51,119,293.50	44,967,301.02	-	44,967,301.02
硬质合金项目	-	-	-	27,511,749.35	-	27,511,749.35
三道庄矿区探矿工程	-	-	-	39,821,829.98	-	39,821,829.98
坤宇地探工程	56,292,165.78	-	56,292,165.78	36,120,822.47	-	36,120,822.47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091,181.30	-	72,091,181.30	69,308,681.30	-	69,308,681.30
国际饭店南院工程	102,476,200.85	-	102,476,200.85	101,107,534.14	-	101,107,534.14
国际饭店主楼改造工程	-	-	-	8,904,145.00	-	8,904,145.00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41,168,641.43	-	41,168,641.43	-	-	-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53,030,417.45	-	53,030,417.45	-	-	-
其他	115,658,130.08	-	115,658,130.08	70,296,628.12	-	70,296,628.12
合计	493,586,919.64	-	493,586,919.64	398,038,691.38	-	398,038,691.3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末数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	1,750,889.25	-	-		66	-	-	1,750,889.25
选二尾矿库工程	90,000,000.00	44,967,301.02	7,404,225.40	1,252,232.92	-		98	-	-	51,119,293.50
硬质合金项目	1,877,000,000.00	27,511,749.35	192,894.33	-	27,704,643.68		2	-	-	-
三道庄矿区探矿工程	50,000,000.00	39,821,829.98	-	39,780,357.88	41,472.10		97	-	-	-
坤宇地探工程	210,000,000.00	36,120,822.47	51,549,465.70	31,378,122.39	-		81	-	-	56,292,165.78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69,308,681.30	5,933,991.24	-	3,151,491.24		7	-	-	72,091,181.30
国际饭店南院工程	242,000,000.00	101,107,534.14	1,368,666.71				42			102,476,200.85
国际饭店主楼改造工程	40,830,000.00	8,904,145.00	30,860,863.23	39,765,008.23			97			
Northpark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04,540,000.00	-	42,259,968.08	-	-	(1,091,326.65)	39	-	-	41,168,641.43
Northpark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48,209,000.00	-	54,457,272.94	-	-	(1,426,855.49)	36	-	-	53,030,417.45
其他	-	70,296,628.12	227,009,053.17	134,508,467.00	45,595,429.92	(1,543,654.29)	-	-	-	115,658,130.08
合计	5,661,579,000.00	398,038,691.38	422,787,290.05	246,684,188.42	76,493,036.94	(4,061,836.43)	-	-	-	493,586,919.64

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276,571,557.67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146,215,732.38 元。

本年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41,164,789.52 元，因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人民币 35,328,247.42 元。

(3)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3,470,642.28	3,649,268,734.10	1,206,731,830.80	(14,325,903.42)	4,741,681,642.16
土地使用权	734,583,525.34	95,523,317.43	137,348,987.61	-	692,757,855.16
采矿权(注 1)	498,028,044.44	3,545,447,976.16	-	(14,325,903.42)	4,029,150,117.18
探矿权(注 1)	1,069,382,843.19	-	1,069,382,843.19	-	-
其他	11,476,229.31	8,297,440.51	-	-	19,773,669.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5,818,939.49	65,569,340.83	5,572,207.43	(34,166.11)	315,781,906.78
土地使用权	60,592,336.02	12,345,124.34	5,572,207.43	-	67,365,252.93
采矿权	193,067,895.79	51,586,730.67	-	(34,166.11)	244,620,460.35
探矿权	-	-	-	-	-
其他	2,158,707.68	1,637,485.82	-	-	3,796,193.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7,651,702.79				4,425,899,735.38
土地使用权	673,991,189.32				625,392,602.23
采矿权	304,960,148.65				3,784,529,656.83
探矿权	1,069,382,843.19				-
其他	9,317,521.63				15,977,476.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7,651,702.79				4,425,899,735.38
土地使用权	673,991,189.32				625,392,602.23
采矿权	304,960,148.65				3,784,529,656.83
探矿权	1,069,382,843.19				-
其他	9,317,521.63				15,977,476.32

注 1：本年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的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的探矿权已取得采矿权证，相关金额从探矿权转入采矿权。

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76,759,814.26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35,328,247.42 元，因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而增加人民币 1,069,382,843.19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2,467,797,829.23 元。

账面原值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245,213.01 元，因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而减少人民币 1,069,382,843.19 元，因非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137,103,774.60 元。

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65,569,340.83 元。

累计摊销本年减少中，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35,867.86 元，因非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5,536,339.57 元。

于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41,797,409.35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中期租赁，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搬迁补偿费(注1)	75,164,782.86	79,398,284.76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9,4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23,952,864.77	25,902,256.17
合计	128,517,647.63	135,300,540.93

注1：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根据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50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9,861.78	2,720,427.63
可抵扣亏损	44,255,188.77	36,598,571.86
未实现毛利	31,561,916.62	35,061,065.51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613,960.52	7,405,70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283.00	1,199,496.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34,986,798.18	35,052,152.54
计提未使用的维简费和安全费	-	11,887,907.10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87,646,574.04	-
小计	213,980,092.72	133,435,83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73,960,296.47)	-
小计	(73,960,296.47)	-
净额	140,019,796.25	133,435,838.0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397,980,162.33	226,380,232.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893,908.82	50,499,666.17
小计	482,874,071.15	276,879,898.70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4	17,218,082.22	17,218,082.22
2015	8,800,651.42	8,800,651.42
2016	29,272,505.09	29,272,505.09
2017	122,704,761.04	106,953,626.39
2018	219,984,162.56	-
小计	397,980,162.33	162,244,865.12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b>年末数:</b>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5,936,809.45	15,663,616.39
可抵扣亏损	177,020,755.06	146,394,287.43
未实现毛利	126,247,666.48	140,244,262.03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0,759,736.80	36,103,71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35,220.00	7,996,64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05,692,494.14	200,554,578.83
计提未使用的维简费和安全费	-	78,938,263.32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292,155,246.80	-
小计	895,451,327.49	649,298,75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274,485,768.27)	-
小计	620,965,559.22	649,298,756.92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051,609.98	15,608,176.78	646,466.55	-	38,013,320.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276,149.98	69,776,219.55	-	21,822,669.76	70,229,699.7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商誉减值	3,933,952.68	-	-	-	3,933,952.68
合计	49,261,712.64	88,350,650.63	646,466.55	21,822,669.76	115,143,226.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预付购房款 (注 2)	-	35,611,455.00
预付探矿权款 (注 3)	-	50,000,0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注 4)	1,641,635,056.42	-
预付水费 (注 5)	63,000,000.00	-
其他	15,917,290.30	15,138,860.00
合计	1,729,212,246.72	109,410,215.00

注 1： 公司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注 2： 2013 年内，上述办公楼已经完工并且交付公司。

注 3：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同意退还合作勘探诚意金的函”的约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现同意将本公司支付的勘探诚意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退还并同意以此款冲抵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洛钼欠对方下属单位未付的新疆哈密探矿权款部分转让款。

注 4： 包括本金人民币 1,629,937,5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11,697,556.42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的 3 年期存款为香港洛钼控股美元 3.06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65,651,4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 5 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2.395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60,207,55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

注 5： 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担保借款	96,776,205.10	-
信用借款	127,568,106.88	10,000,000.00
合计	224,344,311.98	1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61,159,170.00	-
- 商品期货合约 (注 1)	288,750.00	-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60,870,420.00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296,092,800.00	-
合计	357,251,970.00	-

注 1：未被指定为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铅、金、银商品期货合约对铅精粉的采购、以及未来电解铅及阳极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铅、金、银等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以上商品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910,000.00	75,891,401.38
合计	27,910,000.00	75,891,401.38

2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购货款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合计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2)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88,066,861.47	254,880,117.28
1-2 年	2,562,561.42	3,117,260.11
2 年以上	6,756,103.52	9,693,118.77
合计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61,827,310.76	49,024,118.34
合计	61,827,310.76	49,024,118.34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48,451.03	425,830,136.61	422,626,454.73	(324,593.21)	108,127,539.70
二、职工福利费	2,207.00	42,391,758.98	42,391,365.98	-	2,6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606,338.97	81,319,080.52	83,466,015.34	-	459,404.15
医疗保险费	574,462.44	16,779,546.02	17,237,523.97	-	116,484.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2,684.50	51,910,470.74	53,266,646.82	-	226,508.42
失业保险费	141,045.80	4,301,209.93	4,410,722.14	-	31,533.59
生育保险	68,342.96	1,739,014.52	1,797,492.94	-	9,864.54
工伤保险费	239,803.27	6,588,839.31	6,753,629.47	-	75,013.11
四、住房公积金	551,410.79	25,846,521.97	26,363,801.04	-	34,131.72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12,980.78	11,661,140.20	11,214,376.80	-	12,159,744.18
七、其他	-	34,657,171.96	7,611,833.88	(914,156.28)	26,131,181.80
年假(注)	-	19,501,695.27	4,216,722.17	(520,016.76)	14,764,956.34
长期服务休假(注)	-	15,155,476.69	3,395,111.71	(394,139.52)	11,366,225.46
合计	120,121,388.57	621,705,810.24	593,673,847.77	(1,238,749.49)	146,914,601.55

注：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子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中，因收购而增加人民币46,960,058.66元。本年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18,840.7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7,716,300.67)	(121,986,31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948.03	1,659,773.94
增值税	(52,662,486.21)	(101,136,467.16)
资源税	17,870,641.34	10,517,164.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224,798.29	25,360,440.33
价格调节基金	489,721.86	645,924.77
教育费附加	1,270,288.77	2,154,238.45
其他	18,032,912.75	13,992,755.83
合计	(63,559,475.84)	(168,792,483.06)

25、 应付利息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41,166,666.65	41,166,666.66
银行借款利息	14,567,268.59	-
合计	55,733,935.24	41,166,666.66

注：详见附注(五)、31。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H 股股东	-	118,004,040.00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1,697,636.04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7,603,109.24	7,60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6,923,017.89	16,92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6,319,669.54	6,319,669.54
洛宁县伏牛矿业开发中心(注)	21,866,598.66	-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注)	4,373,319.73	-
合计	57,085,715.06	150,547,472.71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193,134,375.05	285,051,422.53
收购矿权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131,158,843.62	-
其他	243,920,911.59	196,179,136.76
合计	568,214,130.26	481,230,559.29

(2)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5。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146,000,000.00	246,000,000.0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3)	832,567.70	16,320,927.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43,876,000.00	-
合计	390,708,567.70	262,320,927.26

注：根据协议，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T65120080602009571号，价值为人民币10.36亿元的探矿权，其中人民币3.9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新疆洛钼于2010年预付转让款人民币4亿元，剩余人民币2.46亿将于新疆洛钼矿山项目建成投产或2014年6月30日两者孰早之前支付(无需支付利息)。2013年内实际清偿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根据附注(五)、17(注3)的说明，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多方债权债务转让相互抵消而清偿。

29、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20,202,200.99	16,433,778.49
合计	20,202,200.99	16,433,778.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325,858,950.00	-
信用借款	1,582,145,5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876,000.00	-
合计	4,664,128,500.00	-

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44%至2.69%(年初数：无)。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银行 Q	2013年11月	2016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OBOR+220BPS	306,000,000.00	1,865,651,400.00	-	-
银行 R	2013年11月	2018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OBOR+245BPS	259,500,000.00	1,582,145,550.00	-	-
银行 S	2013年11月	2018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OBOR+245BPS	239,500,000.00	1,460,207,550.00	-	-
合计						4,908,004,500.00	-	-

31、应付债券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12 洛钼 MTN1	2,000,000,000.00	2012年8月2日	5年	2,000,000,000.00	41,166,666.66	98,799,999.99	98,800,000.00	41,166,666.65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1,166,666.66	98,799,999.99	98,800,000.00	41,166,666.65	2,000,000,000.00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洛钼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94%，期限为5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32、预计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1)	47,570,371.67	46,983,083.13
关闭及复原成本(注2)	195,942,837.97	-
长期服务休假(附注(五)、23)	17,748,709.03	
合计	261,261,918.67	46,983,083.13

注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2：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2013年12月31日，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662.62公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22,303,634.90	22,807,948.7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80,525.90	7,996,613.46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10,777,700.00	10,820,000.00
递延收益重金属治理补贴	1,500,000.00	-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7,728.00	-
合计	37,909,588.80	41,624,562.16
其中：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32,567.70	16,320,927.26

注 1： 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 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钨钼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7,287,096.70	-	385,585.80	16,901,510.90	与资产相关
3000吨/日钨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0,820,000.00	35,000,000.00	35,042,300.00	10,777,7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4,996,613.46	-	4,916,087.56	80,525.9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5,520,852.00	-	118,728.00	5,402,124.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工程补贴	-	1,500,000.00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	247,728.00	-	247,72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24,562.16	36,747,728.00	40,462,701.36	37,909,588.80	

注：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注 1)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注 3)	小计	
<b>2013 年度:</b>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2)	359,318,695.00						359,318,695.00
2.其他内资持股	353,684,210.00				(353,684,210.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13,002,905.00	-	-	-	-	-	359,318,69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353,684,210.00		393,684,21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31,200.00						262,23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2,231,200.00	-	-	-	-	-	655,915,410.00
三、股份总数	1,015,234,105.00	-	-	-	-	-	1,015,234,105.00
<b>2012 年度:</b>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2)	359,318,695.00	-	-	-	-	-	359,318,695.00
2.其他内资持股	353,684,210.00	-	-	-	-	-	353,684,2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13,002,905.00	-	-	-	-	-	713,002,90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31,200.00	-	-	-	-	-	262,23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231,200.00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302,231,200.00
三、股份总数	975,234,105.00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1,015,234,105.00

注 1: 2012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 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相关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8,146,699.71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8,146,699.71 元。

注 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 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矿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占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 10% 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全国社会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注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013 年 10 月 9 日, 上述 4 家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1,768,421,050 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

本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生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3年度:</b>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2年度:</b>				
资本溢价合计	7,584,830,422.21	518,146,699.71	-	8,102,977,121.9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582,708,382.21	518,146,699.71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注: 系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影响, 详见附注(五)、34(注1)。

36、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3年度:</b>				
安全生产费	78,812,553.10	121,711,773.77	136,061,627.75	64,462,699.12
维简费	125,710.22	310,799,989.81	175,802,305.82	135,123,394.21
合计	78,938,263.32	432,511,763.58	311,863,933.57	199,586,093.33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2年度:</b>				
安全生产费	78,916,909.25	121,025,774.88	121,130,131.03	78,812,553.10
维简费	-	303,469,906.95	303,344,196.73	125,710.22
合计	78,916,909.25	424,495,681.83	424,474,327.76	78,938,263.32

37、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3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2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注: 由于本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2012年度起本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2013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545,905.43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609,140,463.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b>2012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8,096,576.11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304,676.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456,855,347.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1,545,905.43	

注 1: 详见附注(五)、37(注)。

注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13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2012 年度: 人民币 0.09 元)。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2013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 1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2012 年度: 人民币 0.12 元)。

注 4: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42,298,009.59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532,487.29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11,498,755.12	5,569,041,700.17
其他业务收入	124,970,491.61	141,852,204.10
主营业务成本	3,634,817,296.96	3,880,807,347.13
其他业务成本	98,650,970.24	128,409,460.7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钼相关产品	2,565,360,337.67	1,811,389,141.31	2,768,197,229.87	2,030,167,589.77
钨相关产品	1,111,885,788.65	136,748,539.35	929,048,872.45	204,561,971.95
金银相关产品	716,508,742.68	712,842,982.41	965,459,191.69	805,948,686.96
电解铅	504,164,045.67	607,731,405.38	578,801,461.27	606,501,885.72
铜金相关产品	172,193,437.38	65,635,860.38	-	-
其他	341,386,403.07	300,469,368.13	327,534,944.89	233,627,212.73
合计	5,411,498,755.12	3,634,817,296.96	5,569,041,700.17	3,880,807,347.13

(5)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C	312,733,855.94	5.65
单位 T	213,417,582.33	3.85
单位 U	193,299,135.84	3.49
单位 V	192,669,115.12	3.48
单位 H	182,097,535.52	3.29
合计	1,094,217,224.75	19.76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598,932.82	8,884,991.88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0,228.43	20,881,534.68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3,607,013.28	12,926,147.97	附注(三)
资源税	204,131,184.06	210,417,582.53	附注(三)
关税	102,120.90	3,658,672.15	附注(三)
其他	18,401,937.62	12,121,093.62	
合计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0,623,874.84	121,161,651.18
折旧及摊销	67,834,663.84	57,656,709.50
审计费	6,338,607.05	4,442,681.2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77,466,882.46	23,932,348.02
业务招待费	6,421,555.91	20,267,339.91
技术开发费	103,273,082.78	112,686,792.60
澳大利亚印花税	245,799,671.81	-
其他	68,446,497.83	93,183,925.17
合计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2、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98,799,999.99	80,249,999.99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5,448,944.48	-
利息支出	19,234,775.09	12,669,945.92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9,234,775.09	12,669,945.92
利息支出合计：	123,483,719.56	92,919,945.91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43,753,784.17	49,334,655.06
汇兑差额	(1,594,718.69)	49,233.11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25,092,336.58	5,962,533.20
合计	103,227,553.28	49,597,057.16

43、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961,710.23	8,312,775.41
存货跌价损失	69,776,219.55	19,540,785.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6,254.30	-
合计	87,704,184.08	27,853,560.45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12,793,909.71	(738,261.14)
2.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288,750.00)	-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8,750.00)	-
3.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35,220.00)	-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60,870,420.00)	-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56,635,200.00	-
合计	8,269,939.71	(738,261.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60,072.96	116,760,141.81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0,416,038.43	32,000,568.82
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015.04	331,073.28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13,278,254.78)	1,415,000.00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40,041.47	-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40,041.47	-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	535,800.00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8,375,048.20	-
合计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豫鹭矿业	214,068,013.85	141,370,357.51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243,165.03)	(197,100.2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高科	(9,674,775.86)	(14,459,115.42)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	(46,590,000.00)	(9,954,000.0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157,560,072.96	116,760,141.81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488.81	294,327.3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833.13	294,327.33
政府补助	44,251,371.90	52,198,939.78
保险赔偿	-	604,116.35
收购折价	200,525,471.80	-
其他	1,490,766.71	1,089,935.54
合计	246,601,099.22	54,187,319.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营业外收入- 续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35,042,300.00	4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4,916,087.56	1,786,777.80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385,585.80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18,728.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788,670.54	9,382,161.98	
合计	44,251,371.90	52,198,939.78	

47、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10,406.83	1,036,81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0,406.83	1,036,818.99
对外捐赠	15,685,000.00	1,658,070.00
其他	84,411.51	1,514,641.53
合计	20,379,818.34	4,209,530.52

48、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039,918.17	176,296,706.47
2011年税率调整影响	-	(126,955,295.28)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9,224,262.16)	7,787,979.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544,254.66)	23,451,977.49
合计	151,271,401.35	80,581,368.2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15%)	185,427,332.12	164,543,556.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5,684,578.32	5,447,287.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150,242.25)	-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9,371,881.19)	(33,140,713.5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5,501,707.54	23,617,993.8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9,595,831.03)	17,804,571.7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21,475,988.28
2011年税率调整影响	-	(126,955,295.28)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9,224,262.16)	7,787,979.53
合计	151,271,401.35	80,581,368.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076,170,525	4,876,170,525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50,00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076,170,525	4,926,170,525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0、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70,530.23)	(215,779.49)
合计	(48,970,530.23)	(215,779.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259,070.60	1,561,606.35
收到的利息收入	32,494,254.06	49,334,655.06
收到的补贴收入	40,536,398.54	63,727,848.18
其他	1,231,696.11	132,445.54
合计	74,521,419.31	114,756,555.1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138,527,470.27	152,438,665.18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15,685,000.00	3,172,711.5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1,843,749.00	6,065,965.00
其他	58,859,619.22	26,901,902.60
合计	214,915,838.49	188,579,244.31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410,406,928.42	6,922,456,683.35
三个月以上结构性银行存款到期收到现金	3,570,000,000.00	-
国债到期收回	-	8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5,800.00
合计	4,980,406,928.42	7,005,092,483.35

(4)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645,000,000.00	8,272,456,683.35
购买三个月以上结构性银行存款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0	1,170,000,000.00
购买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
合计	4,345,000,000.00	9,442,456,683.35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114,640,828.19	-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交易费用	10,750,322.02	-
合计	125,391,150.2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352,728,000.00	-
合计	352,728,000.00	-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手续费	23,248,587.58	-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保证金	1,329,937,500.00	-
除承销佣金以外的股票发行费用	-	11,8553,300.29
合计	1,353,186,087.58	11,8553,300.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704,184.08	27,853,560.45
固定资产折旧	371,886,310.56	345,918,521.03
无形资产摊销	65,569,340.83	54,457,70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77,363.00	10,671,5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276,918.02	742,49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69,939.71)	738,261.14
固定资产资产报废损失	-	27,047,924.54
财务费用	132,532,250.72	92,919,945.91
投资收益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少以“-”号填列)	(82,665,151.96)	23,451,977.49
存货的减少	517,647,092.39	316,278,42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5,347,188.46)	(29,746,43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19,382.29)	(133,452,073.09)
递延收益摊销	(40,462,701.36)	(504,313.80)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98,254.95	21,354.08
收购业务支付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	294,350,773.8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允价值调整	(200,525,471.80)	-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减少以“-”号填列)	(1,631,128.45)	4,435,2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04,583,230.33	1,013,636,840.7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3,636,840.70	2,779,197,065.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40,946,389.63	(1,315,560,225.2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704,583,230.33	1,013,636,840.70
其中: 库存现金	383,180.65	823,39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4,200,049.68	999,503,41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3,310,033.37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1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790627544
鸿商控股	公司股东	@752458495

4.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及采购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	宇华铝业	-	141,501,726.86
合计		-	141,501,726.86
采购	富川	-	140,610,036.96
合计		-	140,610,036.9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末余额	说明
拆出					
富川	150,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150,000,000.00	注

注：本年度公司向富川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6.6%，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2,805,000.00元。参见附注(五)、8(注2)。

(3)关联方资产转让

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豫鹭矿业	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	出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市场价格	1,603,578.96	49.16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6	11,218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环宇	21,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科	-	407,070.00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82,690,379.25
其他应付款	环宇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6,373,178.97	510,776.21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	150,000,000.00	-

6.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3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	-	380	-	20	22	422
吴文君	-	380	-	20	22	422
李发本	-	380	-	20	22	422
王钦喜	-	360	-	20	22	402
顾美凤(注 1)	-	204	-	9	9	222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舒鹤栋(注 2)	62	-	-	-	-	62
袁宏林(注 3)	9	-	-	-	-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	200	-	-	-	-	200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961	1,704	-	89	97	2,851

注 1：执行董事顾美凤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任职。

注 2：非执行董事舒鹤栋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辞任。

注 3：非执行董事袁宏林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任职。

注 4：本年度，薪酬委员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形成具体方案。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2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段玉贤(注 1)	-	333	1,238	19	21	1,611
李朝春	-	380	941	-	-	1,321
吴文君	-	380	941	19	21	1,361
李发本	-	380	941	19	21	1,361
王钦喜	-	380	941	19	21	1,361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舒鹤栋	90	-	-	-	-	9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德柱(注 2)	94	-	-	-	-	94
曾绍金(注 2)	94	-	-	-	-	94
古德生(注 2)	94	-	-	-	-	94
吴明华(注 2)	157	-	-	-	-	157
白彦春(注 3)	75	-	-	-	-	75
徐珊(注 3)	75	-	-	-	-	75
徐旭(注 3)	75	-	-	-	-	75
程钰(注 3)	75	-	-	-	-	75
合计	919	1,853	5,002	76	84	7,934

注 1：执行董事段玉贤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辞任。

注 2：独立执行董事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以及吴明华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辞任。

注 3：独立执行董事白彦春、徐珊、徐旭以及程钰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任职。

2013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90	-	-	-	90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80	-	-	-	180

2012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350	866	19	21	1,256
尹东方	90	-	-	-	90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530	866	19	21	1,43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有 5 为是董事(上年度: 5 位), 其薪酬已反映在董事薪金中。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人民币 1,000,001 至人民币 1,500,000 元	-	5

(七)、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洛阳市飞虹祥矿业有限公司(“飞虹祥”)作为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侵权案。在洛阳中院审理过程中, 飞虹祥诉本公司侵权案已由飞虹祥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申请撤回起诉, 经洛阳中院审查, 准许飞虹祥撤回起诉。因本案已由原告飞虹司申请撤诉并获准许, 并由原告飞虹祥负担一审受理费, 对本公司本年利润或年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 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 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 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 尾矿库上侵, 地下水位增高, 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 采矿工程报废, 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 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 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本公司及代理律师审阅了杨树凹已提交的全部证据, 认为无法确认其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 若杨树凹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 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 其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因此,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其他诉讼

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存在针对相关业务的一些诉讼、索偿及程序。在此情况下, 由于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 所以最终责任无法现时确定。因此, 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可能受到这些或有事件结果的影响。但是, 基于目前事实和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836 万澳大利亚元(折合人民币 10,016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八)、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8,127	639,069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911	-
合计	211,038	639,069

(2)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5,076,170,525股为基准,本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10,663,873.50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养老金计划

本集团的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经营的养老金计划,该计划要求本集团按员工工资之一定百分比缴款。本集团对于养老金计划仅有的义务系对养老金计划的固定缴款。

本集团本年度根据有关计划条款中所定的比例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2,071,165.42元(上年度:人民币57,864,998.27元),并计入损益。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未缴纳的养老金金额为人民币226,508.41元(上年末:人民币1,582,684.50元)。

2、净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7,172,620,037.86	7,613,405,604.92
减: 流动负债	2,044,018,794.11	1,305,634,325.80
净流动资产	5,128,601,243.75	6,307,771,279.12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3、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总计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减：流动负债	2,044,018,794.11	1,305,634,325.8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9,855,119,746.52	14,443,680,866.68

4.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

2013年度，本集团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Rio Tinto Limited达成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Rio Tinto Limited下属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North Mining Limited持有的与Northparkes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以下简称“Northparkes铜金矿业务”)，对价为820,000,000美元(最终价格受限于双方约定的收购日运营资金调整机制)。该项收购于2013年11月25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3年12月1日完成股权交割，最终的交割价格为799,63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03,761,422.86元)。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成为本公司的共同经营，根据合营协议，本公司按80%比例确认合营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

(2) 被收购业务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流动资产	159,329,820.20	159,329,820.20
非流动资产	2,565,636,698.09	5,358,243,959.25
小计	2,724,966,518.29	5,517,573,779.45
可辨认负债：		
流动负债	123,704,292.99	123,704,292.99
非流动负债	213,501,398.03	289,582,591.80
小计	337,205,691.02	413,286,884.79
净资产合计	2,387,760,827.27	5,104,286,894.66
减：收购对价		4,903,761,422.86
购买折价(负商誉)		200,525,471.80

注：购买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以经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收入法、市场法和成本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企业合并 - 续

(2) 被收购业务主要财务信息： - 续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和承担债务为合并对价，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03,761,422.86	4,903,761,422.86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03,761,422.86
减：被合并业务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991,578.05
取得被合并业务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46,769,844.81

(1)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营业收入	177,206,314.83
营业成本及费用	90,093,354.53
利润总额	87,112,960.30
净利润	57,135,090.3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8,400,346.3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243,059.3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982,05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61,349.87)

5.处置子公司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的实施，并且将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产权及附属工程对全资子公司硬质合金进行部分增资后，将硬质合金的全部股权出售予一独立第三方。子公司硬质合金于出售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出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出售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55,518.97	(2,645,462.77)
非流动资产	178,216,161.29	2,416,018.16
流动负债	4,566,038.98	262,361.21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89,405,641.28	(491,805.82)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处置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元

	2013年1月1日至出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及费用	5,052,751.13
利润总额	(5,051,011.63)
净利润	(5,051,011.6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2,813.6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890,937.1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1,930,62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082,504.80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硬质合金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218,13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7,874,87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042,440.05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832,429.95

处置子公司收益

人民币元

	金额
硬质合金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218,130,000.00
处置的净资产	186,832,429.95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28,375,048.20

6. 共同经营

如附注(十)、4所述，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以下简称“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经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的共同控制权益，剩余 20%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SMM)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SCM)持有(“二家公司统称 Sumitomo”)。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力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6. 共同经营 – 续

自收购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承担的运营成本净份额	54,585,926.59
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享有的总资产份额	2,451,608,800.03
承担的总负债份额	338,050,449.82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所得税影响)	减值计提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91,273.49	12,793,909.71	-	-	-
金融负债	-	-			
1.商品期货合约	-	(288,750.00)	-	-	288,75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	-	-	-	-
-远期商品合约	-	(60,870,420.00)	-	-	60,870,420.00
-黄金租赁	-	56,635,200.00	-	-	296,092,800.00
上述合计	10,891,273.49	8,269,939.71	-	-	357,251,97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8、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七个经营分部(2012年度：六个)，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七个报告分部(2012年度：六个)，分别为钼炉料、钼深加工产品、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分部报告信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	钼炉料	钼深加工产品	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478,219	87,142	1,111,886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	5,536,4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870	2,251	-	-	-	-	-	-	(36,121)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512,089	89,393	1,111,886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36,121)	5,536,469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2,512,089	89,393	1,111,886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36,121)	5,536,469
营业成本	1,750,780	96,730	136,749	711,330	607,731	65,636	400,633	-	(36,121)	3,733,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5,293	-	265,388	-	270,681
销售费用	-	-	-	-	-	6,028	-	20,882	-	26,910
管理费用	-	-	-	-	-	297,994	-	388,211	-	686,205
财务费用	-	-	-	-	-	9,428	-	93,800	-	103,2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87,704	-	87,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8,270	-	8,270
投资收益	-	-	-	-	-	-	-	373,418	-	373,418
<b>分部营业利润</b>	761,309	(7,337)	975,137	5,179	(103,567)	(207,173)	60,710	(474,297)	-	1,009,961
<b>报表营业利润</b>	761,309	(7,337)	975,137	5,179	(103,567)	(207,173)	60,710	(474,297)	-	1,009,961
营业外收入	-	-	-	-	-	200,525	-	46,076	-	246,601
营业外支出	-	-	-	-	-	-	-	20,380	-	20,380
<b>利润总额</b>	761,309	(7,337)	975,137	5,179	(103,567)	(6,648)	60,710	(448,601)	-	1,236,182
所得税	-	-	-	-	-	(58,262)	-	209,533	-	151,271
<b>净利润</b>	761,309	(7,337)	975,137	5,179	(103,567)	51,614	60,710	(658,134)	-	1,084,911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8、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上年	钼炉料	钼深加工产品	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632,689	135,508	929,049	965,459	578,802	469,387	-	-	5,710,8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088	11,683	-	-	-	-	-	(48,771)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669,777	147,191	929,049	965,459	578,802	469,387	-	(48,771)	5,710,894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2,669,777	147,191	929,049	965,459	578,802	469,387	-	(48,771)	5,710,894
营业成本	1,927,321	151,617	204,562	805,949	606,502	362,037	-	(48,771)	4,009,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268,890	-	268,890
销售费用	-	-	-	-	-	-	25,330	-	25,330
管理费用	-	-	-	-	-	-	433,331	-	433,331
财务费用	-	-	-	-	-	-	49,597	-	49,5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7,854	-	27,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738)	-	(738)
投资收益	-	-	-	-	-	-	151,043	-	151,043
<b>分部营业利润</b>	742,456	(4,426)	724,487	159,510	(27,700)	107,350	(654,697)	-	1,046,980
<b>报表营业利润</b>	742,456	(4,426)	724,487	159,510	(27,700)	107,350	(654,697)	-	1,046,980
营业外收入	-	-	-	-	-	-	54,187	-	54,187
营业外支出	-	-	-	-	-	-	4,210	-	4,210
<b>利润总额</b>	742,456	(4,426)	724,487	159,510	(27,700)	107,350	(604,720)	-	1,096,957
所得税	-	-	-	-	-	-	80,581	-	80,581
<b>净利润</b>	742,456	(4,426)	724,487	159,510	(27,700)	107,350	(685,301)	-	1,016,376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8、分部报告-地区分部 - 续

(2)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5,324,730	5,666,793
日本(注 1)	174,004	10,948
英国	14,847	4,792
美国	7,412	26,487
德国	5,628	1,874
其他(注 2)	9,848	-
	5,536,469	5,710,894

注 1：其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2,193 千元。

注 2：其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13 千元。

(3)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5,359,262,931.90	5,710,893,904.27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177,206,314.83	-
小计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9,453,613,378.24	8,135,909,587.56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5,272,905,124.53	-
小计	14,726,518,502.77	8,135,909,587.56

(4)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无占收入总额 10%以上的客户。

9、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9、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子公司的澳元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和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3,207	22,142
短期借款	86,776	-
小计	89,983	22,142
港币	-	-
货币资金	29	420
短期借款	127,568	-
小计	127,597	420
澳币		
货币资金	26,853	-
小计	26,853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对人民币或美元兑换各种外汇时10%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10%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间的变动。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银行借款以及港元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德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及亏损减少。若人民币或美元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并显示为正数。

项目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千元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中国境内及香港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10%	(8,998)	(8,998)	(2,214)	(2,214)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10%	(12,760)	(12,760)	(42)	(42)
澳大利亚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10%	(2,685)	(2,685)	-	-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9、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8及30)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本集团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及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存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将影响其公允价值;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1,649)	(11,649)	4,950	4,950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1,649	11,649	(4,950)	(4,950)

1.2. 信用风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贸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39%(上年末: 49.03%)。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受到监察,令本集团承受轻微的信贷风险。产品仅向信贷资料中并无显示付款违规的公司出售,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贷限额,该等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采用付款交单的方式,例如信用证。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9、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就因本集团其他财务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 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 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348,524	632,844	4,324,079	5,305,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52	-	-	357,252
应付票据	27,910	-	-	27,910
应付账款	197,386	-	-	197,386
应付利息	55,734	-	-	55,734
应付股利	57,086	-	-	57,086
其他应付款	568,214	-	-	568,2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83	-	-	395,083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	-	-	20,202
应付债券	57,633	98,800	2,197,600	2,354,033
合计	2,085,024	731,644	6,521,679	9,338,347

(十)、其他重要事项 - 续

9、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期末都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提供了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尤其是计量工具和使用的输入值）以及依据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对公允价值进行分类而确定的层级信息。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公司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是由可识别资产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得出。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是由直接价格或从价格间接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得出。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是由包括并非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基础的资产输入值的估值技术得出。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人民币千元

	第 1 层级	第 2 层级	第 3 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289	60,870	-	61,159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296,093	-	-	296,093

注 1： 第一层级 - 根据公开市场的黄金、白银或者铅的未来期货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注 2： 第二层级 - 根据可观察的相关金属未来期货报价作为输入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1,919.35			334,445.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40,557,490.43			778,558,024.45
美元	501,444.11	6.10	3,058,809.07	641,252.24	6.29	4,030,590.93
港币	28,751.90	0.79	22,714.00	28,750.76	0.81	23,311.1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2,504,326.45			1,250,136,062.67
合计			1,296,225,259.30			2,033,082,435.0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9,437,760.00
合计	-	9,437,760.00

3、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32,198,858.49	1,190,664,406.12
合计	1,532,198,858.49	1,190,664,406.12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4,167,826.79	95.57	4,229,626.57	51.60	201,604,766.81	99.97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904,641.34	4.43	3,968,060.57	48.40	56,307.15	0.03	975,300.29	100.00
合计	88,072,468.13	100.00	8,197,687.14	100.00	201,661,073.96	100.00	975,300.29	100.0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744,273.66	86.00	-	75,744,273.66	197,749,320.54	98.06	-	197,749,320.54
1至2年	8,459,253.13	9.60	4,328,745.80	4,130,507.33	2,936,453.13	1.46	-	2,936,453.13
2至3年	2,893,641.05	3.29	2,893,641.05	-	-	-	-	-
3年以上	975,300.29	1.11	975,300.29	-	975,300.29	0.48	975,300.29	-
合计	88,072,468.13	100.00	8,197,687.14	79,874,780.99	201,661,073.96	100.00	975,300.29	200,685,773.67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19,110.11	89.16	3,872,847.52	83.95
1至2年	183,630.45	1.18	303,145.65	6.57
2至3年	1,399,965.13	8.96	327,860.61	7.11
3年以上	109,286.00	0.70	109,286.00	2.37
合计	15,611,991.69	100.00	4,613,139.7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32,593,716.61	93.71	-	-	1,881,625,168.99	98.95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109,507,139.52	6.29	10,979,464.39	100.00	19,905,317.20	1.05	10,979,464.39	100.00
合计	1,742,100,856.13	100	10,979,464.39	100.00	1,901,530,486.19	100.00	10,979,464.39	100.0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5,407,283.71	50.25	45,078.52	875,362,205.19	1,866,880,724.92	98.18	579,703.12	1,866,301,021.80
1至2年	832,548,674.75	47.79	1,039,488.20	831,509,186.55	4,112,642.28	0.22	4,112,642.28	-
2至3年	4,007,158.00	0.23	4,007,158.00	-	29,566,119.52	1.55	5,316,119.52	24,250,000.00
3年以上	30,137,739.67	1.73	5,887,739.67	24,250,000.00	970,999.47	0.05	970,999.47	-
合计	1,742,100,856.13	100.00	10,979,464.39	1,731,121,391.74	1,901,530,486.19	100.00	10,979,464.39	1,890,551,021.80

7、 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846,889.06	-	86,846,889.06	97,287,747.41	-	97,287,747.41
产成品	71,553,189.47	-	71,553,189.47	86,912,634.05	-	86,912,634.05
合计	158,400,078.53	-	158,400,078.53	184,200,381.46	-	184,200,381.46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150,801,396.38	174,233,382.53
宇华钼业	1,650,000.00	3,171,119.41	3,414,284.44
高科	265,000,000.00	221,981,150.83	231,655,926.69
环宇	973,335,000.00	926,745,000.00	-
按成本法核算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坤宇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属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香港	0.96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洛阳建设	-	-	4,875,086.50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271,42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
香港洛钼控股(注1)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
硬质合金	-	-	500,000.00
子公司小计		4,055,032,065.82	3,374,646,216.84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4,928.00	4,928.00	4,928.00
其他小计		204,928.00	204,928.00
合计		5,357,935,660.44	3,784,154,738.50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357,935,660.44	3,784,154,738.50

注1：其中人民币63,000,000.00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的100%持有的下属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的美元25.95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注2：子公司、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分别参见附注(四)和附注(五)、9。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9、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重分类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0,576,545.28	68,257,180.29	11,340,980.04	-	3,357,492,74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2,357,912,863.17	55,936,804.44	4,737,886.45	17,158,286.64	2,426,270,067.80
机器设备	737,501,846.37	8,645,974.59	629,547.04	(78,885,138.29)	666,633,135.6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41,110,731.72	3,551,986.09	144,438.01	(6,683,445.92)	137,834,833.88
运输设备	64,051,104.02	122,415.17	5,829,108.54	68,410,297.57	126,754,708.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2,547,682.94	169,849,684.46	5,967,387.05	-	1,696,429,98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003,918,962.34	96,517,440.14	490,963.95	4,810,118.63	1,104,755,557.16
机器设备	404,483,782.57	57,053,305.53	424,062.84	(58,026,418.46)	403,086,606.8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5,327,764.09	12,787,926.16	46,806.21	(1,169,961.44)	76,898,922.60
运输设备	58,817,173.94	3,491,012.63	5,005,554.05	54,386,261.27	111,688,893.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8,028,862.34				1,661,062,765.18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353,993,900.83				1,321,514,510.64
机器设备	333,018,063.80				263,546,528.8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5,782,967.63				60,935,911.28
运输设备	5,233,930.08				15,065,814.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	-	-	-	-
机器设备	-	2,966,254.30	-	-	2,966,254.3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运输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8,028,862.34				1,658,096,510.88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353,993,900.83				1,321,514,510.64
机器设备	333,018,063.80				260,580,274.5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5,782,967.63				60,935,911.28
运输设备	5,233,930.08				15,065,814.43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10、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7,658,278.06	6,344,200.15	105,993,583.15	818,008,895.06
土地使用权	421,661,614.78	6,334,759.64	105,993,583.15	322,002,791.27
采矿权	401,485,700.00	-	-	401,485,700.00
商标权	1,286,750.00	-	-	1,286,750.00
非专有技术	83,831,281.87	-	-	83,831,281.87
其他	9,392,931.41	9,440.51	-	9,402,371.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598,201.66	43,845,645.91	4,388,350.73	259,055,496.84
土地使用权	40,343,246.70	7,938,573.24	4,388,350.73	43,893,469.21
采矿权	171,889,340.04	27,219,369.48	-	199,108,709.52
商标权	828,139.43	96,980.04	-	925,119.47
非专有技术	6,287,346.18	8,383,128.24	-	14,670,474.42
其他	250,129.31	207,594.91	-	457,724.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8,060,076.40			558,953,398.22
土地使用权	381,318,368.08			278,109,322.06
采矿权	229,596,359.96			202,376,990.48
商标权	458,610.57			361,630.53
非专有技术	77,543,935.69			69,160,807.45
其他	9,142,802.10			8,944,64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8,060,076.40			558,953,398.22
土地使用权	381,318,368.08			278,109,322.06
采矿权	229,596,359.96			202,376,990.48
商标权	458,610.57			361,630.53
非专有技术	77,543,935.69			69,160,807.45
其他	9,142,802.10			8,944,647.7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1,510.87	1,793,214.70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613,960.52	7,405,70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283.00	1,199,496.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4,654,488.03	22,629,738.26
计提未使用的维简费和安全费	-	11,769,988.09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小计	36,735,752.23	48,308,654.47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2,143,405.83	11,954,764.68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0,759,736.80	36,103,71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35,220.00	7,996,64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64,363,253.48	150,864,921.72
计提未使用的维简费和安全费	-	78,466,587.27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小计	244,905,014.87	308,790,022.59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954,764.68	7,222,386.85	-	-	19,177,151.5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2,337.86	-	2,337.86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合计	11,954,764.68	10,190,979.01	-	2,337.86	22,143,405.8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付建投代收购款 (注 1)	-	1,105,000,000.00
预付购房款 (注 2)	-	35,611,455.00
预付探矿权款 (注 2)	-	50,000,0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注 2)	1,641,635,056.42	-
合计	1,641,635,056.42	1,190,611,455.00

注 1：建投本年度内注销，清算后剩余资产负债已并入母公司报表。

注 2：详见附注(五)、17。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27,568,106.88	-
合计	127,568,106.88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15、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60,870,420.00	-
- 远期商品合约(注)	60,870,420.00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96,092,800.00	-
合计	356,963,220.00	-

注：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公司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公司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6、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98,077,190.87)	(116,389,35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341.88	1,964,404.56
增值税	19,439,548.21	15,317,564.81
资源税	17,420,010.60	10,274,994.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958,430.08	25,360,440.33
价格调节基金	279,413.90	362,202.73
教育费附加	852,299.80	1,178,398.50
其他税金	12,605,050.58	9,740,036.71
合计	(28,101,095.82)	(52,191,317.44)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6,072,854.40	7,697,911.20
财务担保合同(注)	63,000,000.00	-
合计	79,072,854.40	7,697,911.20

注：详见附注(十一)、8(注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18、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 (注)	47,570,371.67	46,983,083.13
合计	47,570,371.67	46,983,083.13

注：详见附注(五)、32(注1)。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65,609,510.68	2,861,448,459.40
其他业务收入	40,389,802.63	62,274,971.08
主营业务成本	1,233,154,688.43	1,406,435,823.15
其他业务成本	43,063,451.58	63,839,259.44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79,725.09	18,972,175.39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2,527,411.94	11,383,060.98	附注(三)
资源税	200,313,555.60	206,936,107.88	附注(三)
关税	102,120.90	3,658,672.15	附注(三)
其他	20,840,539.80	14,206,230.01	
合计	254,663,353.33	255,156,246.41	

2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4,975,479.09	48,971,426.05
折旧及摊销	30,498,662.77	23,181,284.68
审计费	5,419,419.05	3,881,181.2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28,457,311.59	23,056,918.02
业务招待费	3,746,337.25	12,468,465.80
技术开发费	115,969,462.12	111,771,589.14
其他	26,035,855.77	47,686,971.08
合计	255,102,527.64	271,017,835.98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2、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98,799,999.99	80,249,999.99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5,344,444.48	-
利息支出	24,006,029.35	13,871,227.74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833,321.68	5,593,880.70
其他借款	20,172,707.67	8,277,347.04
利息支出合计：	128,150,473.82	94,121,227.7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81,536,820.70	93,167,869.99
汇兑差额	(6,333,764.47)	50,441.37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24,056,985.90	4,613,051.58
合计	64,336,874.55	5,616,850.69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222,386.85	5,114,829.48
存货跌价损失	2,337.8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6,254.30	-
合计	10,190,979.01	5,114,829.48

24、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60,072.96	126,714,141.81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61,226,478.23	11,819,644.91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180,919,087.88	19,720,034.6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015.04	331,073.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9,169,761.95)	1,415,000.00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135,995.18	535,800.00
合计	390,976,887.34	160,535,694.65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79,066.84	280,411.23
政府补助	41,573,973.36	49,632,363.60
其他	14,350.00	49,382.48
合计	46,267,390.20	49,962,157.3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83.27	-
对外捐赠	15,510,000.00	1,271,000.00
其他	61,639.74	866,446.22
合计	15,614,223.01	2,137,446.22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3,134,472.50	145,338,697.18
2011年税率调整影响	-	(126,955,295.28)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9,927,645.88)	7,660,521.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72,902.24	9,654,892.18
合计	194,779,728.86	35,698,815.7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1,570,879,313.30	1,123,594,235.87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15%)	235,631,897.00	168,539,135.3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3,530,117.16	1,286,536.3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4,454,639.42)	(36,308,070.6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21,475,988.28
2011年税率调整影响	-	(126,955,295.28)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9,927,645.88)	7,660,521.68
合计	194,779,728.86	35,698,815.76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76,099,584.44	1,087,895,420.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190,979.01	5,114,829.48
固定资产折旧	169,849,684.46	183,937,410.04
无形资产摊销	43,845,645.91	42,065,01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6,031.63	9,251,73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79,066.84)	(280,41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761,820.00)	730,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583.27	27,047,924.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000,672.71	37,506,26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976,887.34)	(160,085,69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2,902.24	9,654,892.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7,965.07	(7,383,43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708,438.54)	(383,702,19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312,359.10	70,165,166.74
递延收益的摊销	(40,343,973.36)	(385,585.80)
专项储备的增加	120,914,532.91	(450,321.98)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52,368,263.78)	80,732,6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34,490.89	1,001,814,493.96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43,720,932.85	782,946,372.4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82,946,372.40	1,646,450,449.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5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0,774,560.45	(413,504,077.2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9。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	上年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2,505,234,428.78	900,176,520.46
冶炼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272,547,358.08
销售贸易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45,300.52	263,817,431.85
大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32,780,716.20	27,624,556.54
大东坡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04,379,536.15	128,414,154.33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8,688,290.26	86,546,500.92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19,425,658.20	131,325,659.19
香港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19,939,170.10
金属材料	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协议价执行	4,191,564.08	882,703,980.12
合计				2,834,745,494.19	2,713,095,331.59
大川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863,935.50	11,682,822.34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086,201.70	1,984,102.56
金属材料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0,600,000.00	19,733,580.84
销售贸易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476,494.00	-
冶炼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3,867,924.53	-
合计				28,894,555.73	33,400,505.7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附注(六)、4(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4,526,958,120.07	4,555,965,244.37	413,500,573.99	1,188,051,111.68	995,519,548.54	442,507,698.29
冶炼	112,150,202.97	169,145,452.31	32,908,999.57	300,000,000.00	610,095,751.09	89,904,248.91
国际饭店	136,352,000.00	3,584,075.09	326,084,924.91	12,000,000.00	-	193,317,000.00
九扬	137,911,605.68	134,690,536.01	79,976,008.81	196,374,622.86	119,619,683.72	76,754,939.14
三强	237,242,102.72	260,848,225.93	76,832,376.02	277,788,932.01	177,350,432.78	100,438,499.23
金属材料	2,860,850.00	21,662,000.00	(18,801,150.00)	-	480,000,000.00	-
硬质合金	24,616,000.00	29,285,100.00	-	5,169,100.00	500,000.00	4,669,100.00
永宁金铅	-	108,806,662.79	820,206,742.04	929,013,404.83	153,879,933.79	929,013,404.83
启兴	56,036,364.00	-	64,796,642.59	8,760,278.59	-	8,760,278.59
建投	35,000.00	15,045,000.00	-	-	-	15,010,000.00
合计	5,234,162,245.44	5,299,032,296.50	1,795,505,117.93	2,917,157,449.97	2,536,965,349.92	1,860,375,168.99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	11,492,276.04	-	11,492,276.04	-	-	-
销售贸易	82,600,529.36	79,749,614.73	2,850,914.63	-	-	-
钨业	214,125,500.00	15,110,879.47	199,014,620.53	-	-	-
贵金属	352,072,000.00	61,350,000.00	290,722,000.00	-	-	-
永宁金铅	1,011,358,175.12	1,044,608,022.80	-	6,553,727.39	-	33,249,847.68
金属材料	-	-	-	-	-	-
坤宇	472,105,576.02	479,424,424.22	13,648,376.49	463,553,398.65	471,490,390.17	20,967,224.69
三强	-	-	-	-	37,327,455.85	-
大东坡	197,010,305.13	206,129,084.87	11,232,045.78	125,885,914.94	203,743,470.37	20,350,825.52
大川	82,483,257.69	95,143,552.95	21,398,504.25	225,567,853.00	227,312,136.41	34,058,799.51
新疆洛钼	671,410,485.26	433,633,468.16	347,777,017.10	110,475,473.96	5,610,784.58	110,000,000.00
国际饭店	62,605,898.91	68,307,930.13	-	76,138,438.21	83,853,921.77	5,702,031.22
建投	-	37,000,000.00	-	37,000,000.00	-	37,000,000.00
合计	3,157,264,003.53	2,520,456,977.33	898,135,754.82	1,045,174,806.15	1,029,338,159.15	261,328,728.62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1,188,051,111.68	995,519,548.54	442,507,698.29	348,842,434.20	98,866,299.05	249,976,135.15
冶炼	300,000,000.00	610,095,751.09	89,904,248.91	412,000,000.00	72,347,816.83	400,000,000.00
钨业	-	-	-	195,918,071.24	216,371,757.15	-
国际饭店	12,000,000.00	-	193,317,000.00	-	-	181,317,000.00
金属投资	-	-	-	565,000,000.00	624,670,000.00	-
九扬	196,374,622.86	119,619,683.72	76,754,939.14	4,197,808.23	4,197,808.23	-
三强	277,788,932.01	177,350,432.78	100,438,499.23	-	-	-
金属材料	-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硬质合金	5,169,100.00	500,000.00	4,669,100.00	-	-	-
永宁金铅	929,013,404.83	153,879,933.79	929,013,404.83	772,314,021.57	618,434,087.78	153,879,933.79
启兴	8,760,278.59	-	8,760,278.59	-	-	-
建投	-	-	15,010,000.00	-	10,000,000.00	15,010,000.00
合计	2,917,157,449.97	2,536,965,349.92	1,860,375,168.99	2,778,272,335.24	1,644,887,769.04	1,480,183,068.94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金属投资	-	-	-	48,791,572.55	48,791,572.55	-
钨业	-	-	-	84,972,218.89	84,972,218.89	-
销售贸易	-	-	-	151,275,345.28	152,213,383.02	-
永宁金铅	6,553,727.39	-	33,424,847.68	976,630,746.00	950,930,859.93	26,696,120.29
金属材料	-	-	-	1,213,686,612.81	1,217,813,597.04	-
坤宇	463,553,398.65	471,490,390.17	20,967,224.69	505,485,162.82	485,349,554.56	28,904,216.21
三强	-	37,327,455.85	-	322,700,601.62	334,724,305.61	37,327,455.85
大东坡	125,885,914.94	203,743,470.37	20,350,825.52	302,994,631.10	348,738,059.25	98,208,380.95
大川	225,567,853.00	227,312,136.41	34,058,799.51	249,710,520.77	252,793,116.28	35,803,082.92
九扬	-	-	-	182,299,147.41	194,859,853.23	-
新疆洛钼	110,475,473.96	5,610,784.58	110,000,000.00	103,871,945.08	686,637,482.00	5,135,310.62
国际饭店	76,138,438.21	83,853,921.77	5,702,031.22	101,720,209.64	108,351,536.68	13,417,514.78
冶炼	-	-	-	615,697,575.71	626,220,499.20	-
建投	37,000,000.00	-	37,000,000.00	-	-	-
合计	1,045,174,806.15	1,029,338,159.15	261,328,728.62	4,859,836,289.68	5,492,396,038.24	245,492,081.62

(1.3) 关联方利息

除附注(六)、4(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支付(收取)利息净额	(21,514,249.84)	(48,337,615.15)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豫鹭矿业	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	出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市场价格	1,603,578.96	65.60	-	-

(1.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4,500 万美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香港洛钼控股	30,6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CMOC Mining	25,95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CMOC Mining	25,95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3,200 万澳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否

注 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保函金额为美元 2.595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为美元 2.395 亿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冶炼	10,076.96	10,076.96	
	大东坡	-	20,734,329.85	
	销售贸易	-	62,436,215.02	
	香港	-	10,150,917.30	
应收股利	三强	11,158,892.09	11,158,892.09	
	大东坡	7,913,440.23	7,913,440.23	
	九扬	28,013,751.76	28,013,751.76	
	坤宇	61,226,476.23	-	
其他应收款	永宁金铅	820,206,742.04	929,013,404.83	
	国际饭店	326,084,924.91	193,317,000.00	
	启兴	64,796,642.59	8,760,278.59	
	冶炼	32,908,999.57	89,904,248.91	
	九扬	79,976,008.81	76,754,939.14	
	销售公司	413,500,573.99	442,507,698.29	
	三强	76,832,376.02	100,438,499.23	
	建投	-	15,010,000.00	
	硬质合金	-	4,669,100.00	
	高科	-	407,070.00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	15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投	-	1,105,000,000.00
	应收利息	钨业	364,834.35	-
永宁金铅		130,446,139.72	89,124,016.56	
金属投资		-	100.00	
应收票据	富川	302,500.00	-	
	销售	5,080,000.00	-	
应付利息	贵金属	21,766,276.11	-	
其他应付款	钨业	199,014,620.53	-	
	贵金属	290,722,000.00	-	
	环宇	4,000,000.00	4,000,000.00	
	香港	11,492,276.04	2,141,778.18	
	金属材料	18,801,150.00	-	
	大川	21,398,504.25	34,058,799.51	
	大东坡	11,232,045.78	20,350,825.52	
	坤宇	13,648,376.49	20,967,224.69	
	永宁金铅	-	33,249,847.68	
	新疆	347,777,017.10	110,000,000.00	
	国际饭店	-	5,702,031.22	
	销售贸易	2,850,914.63	-	
	建投	-	37,000,000.00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4年2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1,174,203,715.57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收益)	4,276,918.02
-政府补贴	(44,251,371.9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0,416,038.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3,278,254.78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40,041.47)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375,04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269,939.71)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294,350,773.83
-负商誉	(200,525,4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78,644.80
小计	(155,693,320.0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086,6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9,423,776.1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799,39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89,375,616.8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19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货币资金	1,882,647,897.27	2,710,070,379.19	(31%)	本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将部分现金存于一年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91,273.49	(100%)	本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处置了全部股票所致
3	应收票据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30%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	297,345,943.53	227,396,412.53	31%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5	应收利息	452,860.33	11,504,773.64	(96%)	本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年末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下降所致
6	存货	820,996,265.56	1,310,298,697.22	(37%)	本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本集团降低存货库存水平所致
7	固定资产	5,876,304,885.87	3,623,670,473.44	62%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增加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	4,425,899,735.38	2,057,651,702.79	115%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增加采矿权所致
9	非流动资产-存货	334,515,072.36	-	-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增加的硫化矿储备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9,212,246.72	109,410,215.00	1,480%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一年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所致
11	短期借款	224,344,311.98	10,000,000.00	2,143%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导致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51,970.00	-	-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增加所致
13	应付票据	27,910,000.00	75,891,401.38	(63%)	本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期末票据承兑支付所致
14	应交税费	(63,559,475.84)	(168,792,483.06)	(62%)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逐步抵扣完毕所致
15	应付利息	55,733,935.24	41,166,666.66	35%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16	应付股利	57,085,715.06	150,547,472.71	(62%)	本年末下降主要系股利支付所致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708,567.70	262,320,927.26	49%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18	长期借款	4,664,128,500.00	-	-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9	预计负债	261,261,918.67	46,983,083.13	456%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增加的关闭及复原成本和长期服务休假负债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77,021.10	25,303,634.90	47%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本年收到但尚未开始使用或者递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	专项储备	199,586,093.33	78,938,263.32	153%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计提的维简费未全部使用所致
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29,120.69)	(2,058,590.46)	2,379%	本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本集团海外公司报表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报表折算差异
23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58%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产生的交易费用所致
24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108%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25	资产减值损失	87,704,184.08	27,853,560.45	215%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69,939.71	(738,261.14)	(1220%)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本年处置了全部股票所致
27	投资收益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47%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8	营业外收入	246,601,099.22	54,187,319.00	355%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而产生的收购折价所致
29	营业外支出	20,379,818.34	4,209,530.52	384%	本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对外捐赠金额增加所致
30	所得税费用	151,271,401.35	80,581,368.21	88%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2 年度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1 年至 2013 年度所得税率下降至 15%，并由此转回 2011 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费用所致，而 2013 年当期无此影响

4.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内集团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4,496,966,550.62	3,132,808,825.82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2,643,702,269.28	2,112,237,13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189,262,351.66	175,659,682.50
销售费用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15,105,016.61	13,992,195.92
管理费用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334,990,183.03	282,743,838.34
财务费用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6,737,309.71)	(53,064,839.93)
资产减值损失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510,973.30)	(9,034,96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4,561,086.14)	8,342,4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97,983,666.51	90,197,1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25,831,569.77	16,561,019.49
三、营业利润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1,414,577,593.42	708,815,304.89
加：营业外收入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16,009,810.73	21,949,903.84
减：营业外支出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15,886,847.48	22,979,48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713,257.28	15,262,06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1,414,700,556.67	707,785,724.82
减：所得税费用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357,865,750.97	181,395,50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1,056,834,805.70	526,390,2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495,094,787.38
少数股东权益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0.23	0.21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2,001,322.58)	494,477.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1,054,833,483.12	526,884,69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1,018,690,567.15	495,589,26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36,142,915.97	31,295,428.1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13,709,639,894.39	12,260,956,892.03
负债合计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2,009,249,509.34	1,258,014,210.93
少数股东权益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444,882,758.61	320,271,81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11,255,507,626.44	10,682,670,861.37